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股权穿透，常熟经开赢创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的实控人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后者实际控制常熟经开赢创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经营异常名录、另册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清算、撤销登记、歇业公告、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拟强制注销公告、合并/分立公告、解散事由信息、简易注销公告等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的，常熟经开赢创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本融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常熟市高中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常熟市教育局。本次融资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常熟市教育局。常熟市教育局系经中共常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3205810141729468的机关法人，其住所地在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衡山路78号，负责人为戚晓维。常熟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在于落实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苏州市委、常熟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市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具体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和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定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政策等工作，承担着常熟市区域内的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市教育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开办宗旨和业务范围包含承担着常熟市区域内的教育事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管理职能。该项目为民生服务项目，为常熟市教育局职责范围之内建设项目，其具备实施本期融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已就本期融资项目收益平衡情况出具了《常熟市2026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调整财务评估报告》（报告编号：苏公L[2026]E6189号），根据上述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认为，根据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本次评估的常熟市2026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调整，债券存续

期内项目总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承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六、发行有关机构

（一）审计机构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承接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出具，该会计师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1PBWXQ1Q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苏财会[2017]86 号的《执业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登记状态持续经营存续，且不存在因主管部门处罚而被限制为本期专项债券资金调整出具评估报告的情形。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资金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66954973K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相应年度检验，本所持续经营存续，且不存在因主管部门处罚而被限制为本期专项债券资金调整出具法律意见的情形。

综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及本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资金调整出具相应文件的资质，各自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该项目的申报材料。

七、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调整后承接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复批准文件，合法合规；本期专项债券资金调整后承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从事本期融资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为本期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出具相应文件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仅供本期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2026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调整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人：

2026 年 9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954973K

江苏竹辉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29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13201199710601290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740208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9 日

持证人 汤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119197402080414

备注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注意事项

2024年度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122653

执业机构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31069362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21023600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持证人	袁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199111275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3年度

不评定等级

2024.5.31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4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5年6月-2026年5月

2025年度考核备案 苏州市司法局 2026.6-2027.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张家港市 2026 年第一批次专项债券筹集资金用途调整”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9 号国泰新天地 21 楼邮编：215600

21F,Guo Tai Xintiandi.19 Renmin East Road.Zhangjiagang.China

电话/Tel：（0512）58112999 传真/Fax：（0512）58112999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市2026年第一批次专项债券筹集资金用途调整”
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市财政局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家港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贵局”）的委托，就“张家港市2026年第一批次专项债券筹集资金用途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注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市2026年第一批次专项债券筹集资金用途调整”法律意见书
本期债券	指	“张家港市2026年第一批次专项债券筹集资金用途调整”
本所	指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贵局	指	张家港市财政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向张家港市财政局出具的《张家港市2026年第一批次专项债券筹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第一部分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1、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向贵局提供了《财务评估报告》。

2、对于出具本意见书的事实，本所获取了贵局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仅就项目实施主体资格、本次项目情况及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工程、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在引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及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贵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债券项目的申请。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债券项目基本情况

张家港市 2026 年第一批次专项债券筹集资金用途调整资金拟用于 4 个项目，分别为“2025 年城区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张家港市沙洲中学（高中）综合改造项目”、“暨阳湖科学城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张家港市 2025-2027 年新能源公交车辆更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本次债券项目具体情况

（一）2025 年城区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区，拟对文锦雅墅小区、东苑小区、假日风景小区、花园浜北村、海悦公寓、公园新村（71 幢、72 幢、93 幢）、锦绣花园一期、湾士岸四村、碧景园、樟河苑、商业新村、西门北村、湖东花苑、今日家园、大菜巷、1+1 城中城共 16 个住宅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主要包括雨污分流改造约 6.7 万米，其中雨水管道采用 DN200-DN800 UPVC 直壁管、污水管道采用 DN300-DN400 PE 直壁管，同步建设道路修复及其他配套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6,529.89 万元，其中：国债资金 1,7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财政安排资金 3,829.89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费。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409-320582-89-01-648315。

本项目继承 2025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八期）-2025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用于 2024 年度张家港市凤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2、已取得的审批或许可

2024 年 10 月 18 日，张家港市数据局出具《关于 2025 年城区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数投〔2024〕42 号）。

2025 年 6 月 17 日，张家港市数据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82202506170402）。

3、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张家港市水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材料显示，该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水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YLD6K1T
法定代表人	卢东亮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4 日
住所地	张家港市杨舍镇长泾路 268 号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自来水管道工程，城市雨水、污水、再生水管道工程；水利建设工程；利用自有资金对涉水项目或涉水行业进行投资等。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数据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家港市水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张家港市沙洲中学（高中）综合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沙洲中学校区内，利用校内空地新建一幢 5 层综合楼，新增 30 个班、6 间教师办公室、12 个男女卫生间，总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同步建设消防水池 180 平方米；翻建体育馆 2,910 平方米；并配套教育教学设备和体育设备、器材。项目完成后可增加办学规模 10 轨 30 班，学位 1,500 个。

本项目总投资为 4,7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000 万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7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510-320582-89-01-974151。

本项目继承 2026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用于张家港市后塍中北老街老旧街区改造更新项目 1,000 万元。

2、已取得的审批或许可

2025 年 10 月 17 日，张家港市数据局出具《关于张家港市沙洲中学（高中）综合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数投〔2025〕261 号）。

2026 年 6 月 30 日，张家港市数据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82202606300201）。

3、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张家港市沙洲中学。根据材料显示，张家港市沙洲中学情况如下：

名　　称	张家港市沙洲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2467225860 9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开办资金	24,764.71 万元
举办单位	张家港市教育局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　　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南苑西路 156 号
业务范围	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高中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家港市沙洲中学为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暨阳湖科学城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主要建设产业载体及配套基础设施。其中产业载体建设主要建设标准型工业厂房、研发用房及其配套建筑物、构筑物等，总用地约700亩，总建筑面积约124.67万平方米；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含配套的南北产业集聚区的贯穿道路等道路、水、电、管网建设等。

本项目批复总投资880,098.85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176,000万元，自筹资金704,098.85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科创研发载体、标准厂房和产业园配套基数设施载体的租赁、出售、物业服务收入、停车费收入。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311-320582-89-01-980051。

本项目继承①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用于张家港市贝贝足球体育赋能提升工程2,400万元；②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用于张家港市全域低空基础设施及场景应用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3,000万元和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5,900万元；③2025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用于长三角安全和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11,500万元；④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用于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2、32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1 2,100万元、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42、43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一期）10,500万元、苏州市相城区先进材料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5,000万元、众泾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2,500万元和通苏嘉甬铁路常熟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9,000万元。

2、已取得的审批或许可

2023年11月3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3〕962号）。

2025年9月19日，张家港市数据局就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A1、B

1、B2、B3、B4、D1、地下室）桩基部分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82202509190201）。

2026 年 5 月 26 日，张家港市数据局就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A1 研发办公、 B1～B4 工业厂房、地下室（含人防）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82202605260301）。

3、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张家港暨阳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材料显示，该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暨阳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D0XPXM93
法定代表人	许晓东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住所地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 1 幢 2 楼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股权投资；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等。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数据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家港暨阳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张家港市 2025-2027 年新能源公交车辆更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张家港市公交车辆进行分批次更新，共新购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 17

8 辆（含 8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 48 辆、7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 62 辆、5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 68 辆）；配套建设公交场站 4 处，总占地面积约 43,000 平方米，其中鹿苑立交桥公交停车场占地面积 14,000 平方米、沙钢立交桥公交枢纽站占地面积 9,000 平方米、杨锦公路立交桥公交枢纽站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泗港立交桥公交枢纽站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共安装 120kW 直流充电桩 91 个。

项目总投资为 17,017.6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安排 12,600 万元，财政预算安排 4,417.66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票款收益、对外停车收益、对外充电桩收益、广告收益、公共交通运输购买服务收入等。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504-320582-89-01-839585。

本项目继承 2024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用于长三角安全和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4,100 万元。

2、已取得的审批或许可

2025 年 4 月 25 日，张家港市数据局出具《关于张家港市 2025-2027 年新能源公交车辆更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数投〔2025〕120 号）。

3、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材料显示，该单位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201417874XX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李星
机构地址	张家港市华昌南路 1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为张家港市市级行政机关，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财务评估报告》，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根据相关单位对项目自身收益、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本次评估的张家港市 2026 年第一批次专项债券筹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24，项目总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本次评估的张家港市 2026 年第一批次专项债券筹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之规定。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40095C），具有合法存续的执业资格。本次债券项目经办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均依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二）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项目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MACWUQAKXP。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本次债券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有资质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服务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总结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次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本期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本次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服务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期债券项目的相关实施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债券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第三部分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北京盈科（张家港）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市2026年第一批次专项债券筹集资金用途调整”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9月9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40095C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320582212683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25 日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51011983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58212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03 日
持证人	姚家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82198808038515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320582212688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度考核备案 苏州市司法局 2026.6-20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01120603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582469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持证人 张欣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8219960724574X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32058221268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考核备案 苏州市司法局 2026.6-2027.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债券

资金用途调整对应的

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UN JIANLIANG LAW FIRM

江苏省太仓市上海东路86号世纪财富大厦18楼

电话：0512-53542020 传真：0512-53589611

二〇二六年九月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2026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债券
资金用途调整对应的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太仓市财政局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指派王婷婷律师、张慧中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书》（国发[2014] 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 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 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王婷婷律师、张慧中律师
本次项目	指	2026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筹集资金用途调整对应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太仓市项目
本次专项债券	指	2026年第一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会计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
《评价报告》	指	《2026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天衡信专字[2026]00211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 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1、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之一。实施该项目，将进一步完善沿江高铁通道，构建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提升通道运输能力和服务品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项目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及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接入既有合肥南站。线路全长554.6公里，其中新建铁路519.9公里、利用既有铁路34.7公里。全线设16座车站，其中新建车站10座。配套新建上海宝山、南京北动车运用所，扩建南通动车运用所，同步实施南京枢纽普速系统迁改等相关工程，预留扬州东站北东联络线工程。

项目总投资1,800.20亿元，其中工程投资1,740.80亿元，动车组购置费59.40亿元。资本金按50%考虑，为727.50亿元。项目由出资各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建设工期上海宝山站（含）至启东西站（不含）段7年，启东西站（含）至合肥南站段5年。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代码：2020-000052-53-01-013681）线路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沿沪通铁路向西走行入境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线路引入太仓站，折向北于太仓境内七丫口处采用14.15km隧道穿越长江南支主航道，进入上海市崇明岛。

建设工期7年。

根据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省铁路集团关于召开北沿江高铁江苏省子公司设立专题会议的通知》（省铁集函〔2021〕175号），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的注册资本暂定为462.16亿元，其中分摊给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6.415亿元，占3.55%。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太政发〔2022〕11号），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资本金16.415亿元，配套资金9.81亿元，项目总投资26.225亿元。

2、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项目（太仓市）

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项目（太仓市）（项目代码：2302-320000-04-01-290601）是江苏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路线起自太仓苏沪界，顺接上海蕴川高速公路，向西经浏河镇，于新塘社区东北侧转向西，接入既有沪宜高速公路，止于与沪武高速公路交叉设置的太仓北枢纽，全长约19.5公里。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项目（太仓市）项目总投资14.30亿元。

3、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

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项目代码：2201-320000-04-01-812351）是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先期开工段，太仓先导段工程起自太仓站，主要沿站前大道、江南路、兴业南路敷设，止于沪苏省界，与上海市域铁路嘉闵线北延伸工程在省界贯通衔接，线路全长约10.4公里。全线设车站3座，分别为太仓站、白云渡大道站、十八港路站，

太仓站设站后折返线兼车辆出入段线，白云渡大道站预留沪苏锡常城际铁路主线接轨条件。本项目分别与嘉闵线、沪苏锡常城际铁路主线贯通运营。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4〕1312号），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项目总投资为860,659.00万元。

4、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扩建城区增压站工程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扩建城区增压站工程（项目代码：2304-320585-89-01-634389）项目主要内容扩建供水规模15万m3/d送水泵房1座(含变配电间)；3.5万m3清水池1座；增加配套用房与现状设施相衔接。

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变更市水务集团扩建城区增压站工程的批复》（太行审投核〔2023〕31号），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扩建城区增压站工程总投资为20,766.00万元。

5、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双凤镇仙鹤便民服务中心项目（殡仪服务中心）

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双凤镇仙鹤便民服务中心项目（殡仪服务中心）（项目代码：2404-320585-89-01-395255））位于庆丰村双凤古寺东，计划新建一栋三层殡仪服务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 4490.7 ㎡，总建筑面积4000 ㎡。殡仪服务中心内部一层为餐厅及配套厨房卫生间及三间灵堂，二层为白事大厅，三层为管理用房。

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双凤镇仙鹤便民服务中心项目（殡仪服务中心）总投资 2,000.00 万元。

6、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集宿楼及其配套用房（均不可分割销售）项目

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集宿楼及其配套用房（均不可分割销售）项目（项目代码：2504-320585-89-01-566557）项目包括新建宿舍楼面积 11,047.71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1,047.71 平方米，容积率 1.79，建筑密度 37.70%，绿地率 12.19%。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工程等。

根据太仓市数据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集宿楼及其配套用房（均不可分割销售）项目总投资 6,500.00 万元。

7、新建璜泾镇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璜泾镇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项目代码：2505-320585-89-01-834450）总建筑面积约 12,359.91 平方米，其中白事会所建筑面积约 2,217.34 平方米、悼念厅建筑面积约 394.80 平方米、四栋骨灰楼建筑面积共约 9,442.00 平方米，门卫室、设备用房和公厕建筑面积共约 305.77 平方米。同时配套水电，大门，围墙等基础设施。

根据太仓市数据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太仓振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璜泾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总投资

9,000.00 万元。

8、浏河镇老旧街区综合提升项目

浏河镇老旧街区综合提升项目（项目代码：2606-320565-89-01-82850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对上海东路、郑和南北路、渔港路等沿街建筑外立面改造约 88000 平方米；2、改建滨江大桥桥下停车场约 250 个车位，改造渔港路周边停车场，同步配套智慧停车系统、场内附属设施及周边环境整治；3、完善更新街区内给排水、污水、照明、电气、道板、垃圾分类收集等公共基础设施，其中雨污水管道改造约 7100 米，弱电入地约 1800 米。

根据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浏河镇老旧街区综合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浏政投〔2026〕15 号），浏河镇老旧街区综合提升项目总投资为 18,000.00 万元。

9、浮桥镇全域老旧小区综合提升项目

浮桥镇全域老旧小区综合提升项目（项目代码：2606-320555-89-05-773651）拟建地点：浮桥镇和平花园、和平新村、茜泾社区、乃德路小区、鹿新花苑、荷池花园、新港花苑、新城花园、康居花园 9 个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地点均位于涉及小区内部。主要内容:建筑外立面解危修复约 58 万平方米、屋面维修及防水约 4.8 万平方米、围墙改造约 8,000.00 米、楼道涂料约 8 万平方米、单元门更换约 1,280.00 个、小区内部道路维修约 3 万平方米、新增停车位约 1,600.00 个、充电棚改造约 1,000.00 个，小区内河道整治清理及河道护栏建设约 3,000.00 米，同步配套及维修雨污水管网约

7,000.00 米、强弱电管 5,000.00 米、消防设施设备、局部环境整治等。

根据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浮桥镇全域老旧小区综合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太港管投〔2026〕27 号），浮桥镇全域老旧小区综合提升项目总投资为 15,000.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来源

（一）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262,25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64,150.00 万元，非资本金 98,100.00 万。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28,10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其他资本金 36,050.00 万元；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27,30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2,000.00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68,80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262,250.00	128,100.00		36,050.00	27,300.00	2,000.00	68,800.00

注：其他资本金36,050.00万元，均为自有资金；其他资金（非资本金）68,800.00万元，其中：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2,600.00万元，其余66,200.00万元为自有资

金。

（二）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项目（太仓市）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143,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43,000.00 万元，非资本金 0.00 万元。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2,00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5,200.00 万元，其他资本金 135,800.00 万元；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项目(太仓市)	143,000.00	2,000.00	5,200.00	135,800.00			

注：其他资本金135,800.00万元，其中：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107,200.00万元，剩余28,600.00万元为自有资金。

（三）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860,659.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430,330.00 万元，非资本金 430,329.00 万元。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78,00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30,000.00 万元，其他资本金 222,330.00 万元；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430,329.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	860,659.00	178,000.00	30,000.00	222,330.00			430,329.00

注：其他资本金222,330.00万元，其中：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41,671.00万元，剩余180,659.00万元为自有资金；其他资金（非资本金）430，329.00万元，其中：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430,329.00万元。

（四）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扩建城区增压站工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20,766.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4,266.00 万元，非资本金 6,500.00 万元。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其他资本金 14,266.00 万元；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800.00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4,70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	资金来源（万元）

	元）①=②+③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扩建城区增压站工程	20,766.00			14,266.00		1,800.00	4,700.00

注：其他资本金14,266.00万元，为自有资金；其他资金（非资本金）4,700.00万元，其中：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4,700.00万元。

（五）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双凤镇仙鹤便民服务中心项目（殡仪服务中心）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2,000.00万元，其中：资本金400.00万元，非资本金1,600.00万元。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00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00万元，其他资本金400.00万元；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00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1,000.00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600.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新建双凤镇仙鹤便民服务中心项目（殡仪服务中心）	2,000.00			400.00		1,000.00	600.00

注：其他资本金400.00万元，为自有资金；其他资金（非资本金）600.00万元，其中：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600.00万元。

（六）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集宿楼及其配套用房

（均不可分割销售）项目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6,5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2,600.00 万元，非资本金 3,900.00 万元。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其他资本金 2,600.00 万元；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600.00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2,30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集宿楼及其配套用房（均不可分割销售）项目	6,500.00			2,600.00		1,600.00	2,300.00

注：其他资本金2,600.00万元，为自有资金；其他资金（非资本金）2,300.00万元，其中：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2,300.00万元。

（七）新建璜泾镇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9,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800.00 万元，非资本金 7,200.00 万元。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其他资本金 1,800.00 万元；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

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000.00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6,20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新建璜泾镇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	9,000.00			1,800.00		1,000.00	6,200.00

注：其他资本金1,800.00万元，为自有资金；其他资金（非资本金）6,200.00万元，其中：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6,200.00万元。

（八）浏河镇老旧街区综合提升项目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18,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3,600.00 万元，非资本金 14,400.00 万元。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其他资本金 3,600.00 万元；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000.00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13,40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①=②+③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浏河镇老旧街区综合提升项目	18,000.00			3,600.00		1,000.00	13,400.00

注：其他资本金3,600.00万元，为财政预算资金；其他资金（非资本金）13,400.00万元，其中：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13,400.00万元。

（九）浮桥镇全域老旧小区综合提升项目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3,000.00 万元，非资本金 12,000.00 万元。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其他资本金 3,000.00 万元；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500.00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10,50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浮桥镇全域老旧小区综合提升项目	15,000.00			3,000.00		1,500.00	10,500.00

注：其他资本金3,000.00万元，为财政预算资金；其他资金（非资本金）10,500.00万元，其中：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10,500.00万元。

三、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审批文件

（一）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323652230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斌
经营范围	铁路投资；站场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仓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有房屋租赁；经销建筑材料、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01-09 至 无固定期限 目前经营状态：存续
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文治路 51 号淏华国际大厦 2201 室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据此，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号）以及国铁集团、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第366号）。

（二）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项目（太仓市）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313741379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卫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养护；与公路配套的汽车加油（气）站建设；广告位建设；项目投资、工程技术咨询、资产管理、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市重点实事工程公交场站的规划、建设、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销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3718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09-10 至 2064-09-09 目前经营状态：存续
住所	太仓市科教新城文治路 51 号淏华国际大厦 2201 室
登记机关	太仓市数据局

据此，太仓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系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项目（太仓市）已取得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工程可行性研究》、自然资源部《关于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2219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评审（2024）2 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5）1010 号】。

（三）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市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64W419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陶燕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共铁路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1-05-26 至无固定期限 目前经营状态：存续
住所	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 188 号 11 幢 2302 室
登记机关	太仓市数据局

据此，太仓市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系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已取得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苏省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公司关于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开工的报告》【苏铁建（2025）5号】、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4）1245号】、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4）1312号】。

（四）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扩建城区增压站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138087604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严炜峰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应、供水设施安装及下属分支机构经营项目；水表检测服务、水质检测服务、污泥检测服务、污水检测服务；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工业污水收集和处理；给排水安装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2-06-13 至无固定期限 目前经营状态：存续
住所	太仓市科教新城桴亭路 17 号
登记机关	太仓市数据局

据此，太仓市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系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扩建城区增压站工程已取得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太仓市城区增压站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变更市水务集团扩建城区增压站工程的批复》【太行审投核（2023）31 号】、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核准市水务集团扩建城区增压站工程的批复》【太行审投核（2023）20 号】、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852024YG0091485】、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852024GG0128454】、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585202300104 号】、太仓市数据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852402290153、施工许可编号 320585202409050102】

（五）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双凤镇仙鹤便民服务中心项目（殡仪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278Y09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建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住房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广告制作；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0-08-13 至无固定期限 目前经营状态：存续
住所	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凤北路商业中心二期 4 幢 08 室
登记机关	太仓市数据局

据此，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

任公司，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双凤镇仙鹤便民服务中心项目（殡仪服务中心）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464号】、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5852024XS0126415号】、江苏中泰工程勘测有限公司《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01922012240069】、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工程编号：TK24-015】、太仓市数据局《关于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双凤仙鹤便民服务中心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的审定意见》【太数据方案（2024）3号】、太仓市数据局《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3205852024XG0003477号】、太仓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合格书》【编号：10451（2025）第0008号】。

（六）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集宿楼及其配套用房（均不可分割销售）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278Y09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建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

	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住房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广告制作；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0-08-13 至无固定期限 目前经营状态：存续
住所	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凤北路商业中心二期 4 幢 08 室
登记机关	太仓市数据局

据此，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集宿楼及其配套用房（均不可分割销售）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5）246 号】、太仓市数据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852025YG0072559 号】、太仓市数据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852025GG0150588 号】、太仓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意见书》【编号：10451（2026）第 0017 号】、江苏鸿渐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集宿楼及

其配套用房（均不可分割销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太仓市数据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852505080152、施工许可编码 320585202606090201】。

（七）新建璜泾镇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振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WHXL55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庆丰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殡葬服务；经销日用品、殡葬用品；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安防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保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机械设备、建筑用结构件租赁、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自有房屋租赁；水电安装；制造、加工、安装金属门窗；热水供应；资产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8-05-14 至无固定期限 目前经营状态：存续
住所	太仓市璜泾镇杨漕村
登记机关	太仓市数据局

据此，太仓振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

任公司，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新建璜泾镇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已取得太仓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合格书》【编号：10451（2025）第0017号】、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太仓振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通知》【太资规拨用（2025）2号】、太仓市数据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852407160151、施工许可编码320585202505160101】、太仓市数据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5）397号】。

（八）浏河镇老旧街区综合提升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市浏河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5MB1B510615
类型	机关单位
负责人	朱鹰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上海东路1018号
登记机关	太仓市人民政府

据此，太仓市浏河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浏河镇老旧街区综合提升项目已取得江苏鸿渐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浏河镇老旧街区综合提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浏河镇老旧街区综合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浏政投（2026）15号】、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浏河镇老旧街区综合提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浏政投

（2026）16 号】。

（九）浮桥镇全域老旧小区综合提升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5014186598B
类型	机关单位
负责人	刘君
住所	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北环路 12 号
登记机关	太仓市人民政府

据此，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浮桥镇全域老旧小区综合提升项目已取得江苏鸿渐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浮桥镇全域老旧小区综合提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浮桥镇全域老旧小区综合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太港管投（2026）29 号】、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浮桥镇全域老旧小区综合提升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太港管投（2026）27 号】。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一）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2,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5 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利率为2.5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2022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84,000.00万元（其中：2022年第五批金额51,6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5年，利率3.21%；2022年第六批金额20,4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5年，利率为3.18%；2022年第七批金额12,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0年，利率为2.93%）；2023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30年，利率为3.39%；2024年上半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4,1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利率为2.38%；2024年下半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2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2.17%；2024年下半年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4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利率为2.67%，于2023年9月发行；2025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2,7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2.02%；2026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8,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2.21%；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3.18%，于2022年6月发行，拟调整用于本项目）；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6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暂定2026年9月申请）。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期初已申请、本期拟调整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234,201.32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6年至2037年，本期债

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163,566.8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当期调整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2年（建设期）		84,000.00				84,000.00	1,152.54	1,152.54
2023年（建设期）	84,000.00	20,000.00				104,000.00	2,995.68	2,995.68
2024年上半年（建设期）	104,000.00	24,100.00				128,100.00	1,667.34	1,667.34
2024年下半年（建设期）	128,100.00	3,200.00	3,400.00			134,700.00	1,954.13	1,954.13
2025年（建设期）	134,700.00	12,700.00				147,400.00	4,196.75	4,196.75
2026年（建设期）	147,400.00	8,000.00	2,000.00	2,600.00		160,000.00	4,445.22	4,445.22
2027年（建设期）	160,000.00					160,000.00	4,630.42	4,630.42
2028年（建设期）	160,000.00					160,000.00	4,630.42	4,630.42
2029年（运营期）	160,000.00					160,000.00	4,630.42	4,630.42
2030年（运营期）	160,000.00					160,000.00	4,630.42	4,630.42
2031年（运营期）	160,000.00					160,000.00	4,630.42	4,630.42
2032年（运营期）	160,000.00				12,000.00	148,000.00	4,630.42	16,630.42
2033年（运营期）	148,000.00				3,400.00	144,600.00	4,278.82	7,678.82
2034年（运营期）	144,600.00				24,100.00	120,500.00	3,901.25	28,001.25
2035年（运营期）	120,500.00					120,500.00	3,614.46	3,614.46
2036年（运营期）	120,500.00					120,500.00	3,614.46	3,614.46
2037年（运营期）	120,500.00				74,000.00	46,500.00	2,430.12	76,430.12
2038年（运营期）	46,500.00					46,500.00	1,245.78	1,245.78
2039年（运营期）	46,500.00				3,200.00	43,300.00	1,245.78	4,445.78
2040年（运营期）	43,300.00				12,700.00	30,600.00	1,048.07	13,748.07
2041年（运营期）	30,600.00				10,600.00	20,000.00	831.40	11,431.40
2042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3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4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5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6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7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8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9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50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51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52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53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	339.00	20,339.00
本期存续期合计		**8,000.00**	**2,000.00**	**2,600.00**	**113,500.00**		**50,066.85**	**163,566.85**
全部存续期合计		**152,000.00**	**5,400.00**	**2,600.00**	**160,000.00**		**74,201.32**	**234,201.32**

3、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①、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广告位租赁收入”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债券存续期内，综合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的建设对太仓站的客流的重大影响，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在太仓站新增广告位用于出租。规划在南侧地库入口扶梯处新设小型平面广告位6块，北侧地库入口扶梯处新设小型平面广告位6块，地库入口上盖玻璃棚处新设4面广告位，风雨连廊处新设13个广告位（双面），广场新设LED大屏1块用于播放视频广告。

根据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太仓站新增广告位出租运营数据，上述新增广告位年租金约36.96万元，年用电成本约1.60万元，年设施维护费约0.30万元，年维保人员薪酬约7.68万元，其他支出预计0.38万元，项目自身年收益约27.00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总额约675.00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6年至2037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总额约24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太仓站新设广告位租赁项目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2-2028年（建设期）	/	/
2	2029年（运营期）	27.00	27.00
3	2030年（运营期）	27.00	27.00
4	2031年（运营期）	27.00	27.00
5	2032年（运营期）	27.00	27.00
6	2033年（运营期）	27.00	27.00
7	2034年（运营期）	27.00	27.00
8	2035年（运营期）	27.00	27.00
9	2036年（运营期）	27.00	27.00
10	2037年（运营期）	27.00	27.00
11	2038年（运营期）	27.00	

序号	年 度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太仓站新设广告位租赁项目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2	2039 年（运营期）	27.00	
13	2040 年（运营期）	27.00	
14	2041 年（运营期）	27.00	
15	2042 年（运营期）	27.00	
16	2043 年（运营期）	27.00	
17	2044 年（运营期）	27.00	
18	2045 年（运营期）	27.00	
19	2046 年（运营期）	27.00	
20	2047 年（运营期）	27.00	
21	2048 年（运营期）	27.00	
22	2049 年（运营期）	27.00	
23	2050 年（运营期）	27.00	
24	2051 年（运营期）	27.00	
25	2052 年（运营期）	27.00	
26	2053 年（运营期）	27.00	
	合 计	675.00	243.00

②、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测

根据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与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资金平衡所需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 408,089.76 万元，在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 408,089.76 万元。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 2022 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 84,0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第五批金额 51,6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为 15 年，利率 3.21%；2022 年第六批金额 20,400.00 万元，债

券存续期为15年，利率为3.18%；2022年第七批金额12,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0年，利率为2.93%）；2023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30年，利率为3.39%；2024年上半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4,1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利率为2.38%；2024年下半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2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2.17%；2024年下半年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4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利率为2.67%，于2023年9月发行；2025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2,7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2.02%；2026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8,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2.21%；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3.18%，于2022年6月发行，拟调整用于本项目）；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6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暂定2026年9月申请）。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期初已申请、本期拟调整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234,201.32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广告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675.00	408,089.76	408,764.76	160,000.00	74,201.32	234,201.32	1.75

本期债券存续期为2026年至2037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163,566.85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

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广告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243.00	408,089.76	408,332.76	113,500.00	50,066.85	163,566.85	2.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二）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项目（太仓市）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5,2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项目（太仓市）。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5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2026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30年，利率为2.48%；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5,200.00万元（其中：债券金额2,600.00万元，其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3.18%，于2022年6月发行，拟调整用于本项目；债券金额200.00万元，其存续期限为30年，利率为2.07%，于2025年3月发行，拟调整用于本项目；债券金额2,400.00万元，其存续期限为30年，利率为2.48%，于2026年2月发行，拟调整用于本项目）；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107,2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30年，其中：2027年初申请资金

43,300.00万元，2028年初申请资金63,900.00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期初已申请、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199,073.38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6年至2056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88,935.88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当期调整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6 年（建设期）		2,000.00	5,200.00			7,200.00	68.21	68.21
2027 年（建设期）	7,200.00			43,300.00		50,500.00	737.19	737.19
2028 年（建设期）	50,500.00			63,900.00		114,400.00	2,077.19	2,077.19
2029 年（建设期/运营期）	114,400.00					114,400.00	2,875.94	2,875.94
2030 年（运营期）	114,400.00					114,400.00	2,875.94	2,875.94
2031 年（运营期）	114,400.00					114,400.00	2,875.94	2,875.94
2032 年（运营期）	114,400.00					114,400.00	2,875.94	2,875.94
2033 年（运营期）	114,400.00					114,400.00	2,875.94	2,875.94
2034 年（运营期）	114,400.00					114,400.00	2,875.94	2,875.94
2035 年（运营期）	114,400.00					114,400.00	2,875.94	2,875.94
2036 年（运营期）	114,400.00					114,400.00	2,875.94	2,875.94
2037 年（运营期）	114,400.00				2,600.00	111,800.00	2,834.60	5,434.60
2038 年（运营期）	111,800.00					111,800.00	2,793.26	2,793.26
2039 年（运营期）	111,800.00					111,800.00	2,793.26	2,793.26
2040 年（运营期）	111,800.00					111,800.00	2,793.26	2,793.26
2041 年（运营期）	111,800.00					111,800.00	2,793.26	2,793.26
2042 年（运营期）	111,800.00					111,800.00	2,793.26	2,793.26
2043 年（运营期）	111,800.00					111,800.00	2,793.26	2,793.26
2044 年（运营期）	111,800.00					111,800.00	2,793.26	2,793.26
2045 年（运营期）	111,800.00					111,800.00	2,793.26	2,793.26
2046 年（运营期）	111,800.00					111,800.00	2,793.26	2,793.26
2047 年（运营期）	111,800.00					111,800.00	2,793.26	2,793.26
2048 年（运营期）	111,800.00					111,800.00	2,793.26	2,793.26
2049 年（运营期）	111,800.00					111,800.00	2,793.26	2,793.26
2050 年（运营期）	111,800.00					111,800.00	2,793.26	2,793.26
2051 年（运营期）	111,800.00					111,800.00	2,793.26	2,793.26
2052 年（运营期）	111,800.00					111,800.00	2,793.26	2,793.26
2053 年（运营期）	111,800.00					111,800.00	2,793.26	2,793.26
2054 年（运营期）	111,800.00					111,800.00	2,793.26	2,793.26
2055 年（运营期）	111,800.00				200.00	111,600.00	2,791.19	2,991.19
2056 年（运营期）	111,600.00				4,400.00	107,200.00	2,734.56	7,134.56
2057 年（运营期）	107,200.00				43,300.00	63,900.00	2,138.75	45,438.75
2058 年（运营期）	63,900.00				63,900.00	-	798.75	64,698.75
本期存续期合计		**2,000.00**	**5,200.00**	**107,200.00**	**7,200.00**		**81,735.88**	**88,935.88**
全部存续期合计		**2,000.00**	**5,200.00**	**107,200.00**	**114,400.00**		**84,673.38**	**199,073.38**

3、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①、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项目（太仓市）分红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太仓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项目（太仓市）可研报告数据，项目公司以公路收费收入，扣除运营管理费、养护费、各类税金后的收益作为分红，太仓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按相应的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收益。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总额约310,137.60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6年至2056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总额约310,137.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项目（太仓市）分红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3-2028 年（建设期）	/	/
2	2029 年（建设期/运营期）	3,717.60	3,717.60
3	2030 年（运营期）	7,432.00	7,432.00
4	2031 年（运营期）	9,035.20	9,035.20
5	2032 年（运营期）	9,492.00	9,492.00
6	2033 年（运营期）	9,972.80	9,972.80
7	2034 年（运营期）	10,454.40	10,454.40
8	2035 年（运营期）	10,985.60	10,985.60
9	2036 年（运营期）	11,486.80	11,486.80
10	2037 年（运营期）	11,876.00	11,876.00
11	2038 年（运营期）	12,279.60	12,279.60
12	2039 年（运营期）	12,671.60	12,671.60
13	2040 年（运营期）	12,925.20	12,925.20
14	2041 年（运营期）	13,366.00	13,366.00
15	2042 年（运营期）	13,621.60	13,621.60
16	2043 年（运营期）	12,976.80	12,976.80
17	2044 年（运营期）	14,126.40	14,126.40
18	2045 年（运营期）	12,882.00	12,882.00
19	2046 年（运营期）	13,126.40	13,126.40
20	2047 年（运营期）	13,392.00	13,392.00
21	2048 年（运营期）	13,663.20	13,663.20
22	2049 年（运营期）	13,912.80	13,912.80
23	2050 年（运营期）	14,200.40	14,200.40
24	2051 年（运营期）	14,494.80	14,494.80
25	2052 年（运营期）	14,795.60	14,795.60

序号	年 度	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项目（太仓市）分红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26	2053 年（运营期）	15,102.80	15,102.80
27	2054 年（运营期）	8,148.00	8,148.00
28	2055 年（运营期）	-	-
29	2056 年（运营期）	-	-
30	2057 年（运营期）	-	-
31	2058 年（运营期）	-	-
	合 计	310,137.60	310,137.60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项目（太仓市）2026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30年，利率为2.48%；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5,200.00万元（其中：债券金额2,600.00万元，其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3.18%，于2022年6月发行，拟调整用于本项目；债券金额200.00万元，其存续期限为30年，利率为2.07%，于2025年3月发行，拟调整用于本项目；债券金额2,400.00万元，其存续期限为30年，利率为2.48%，于2026年2月发行，拟调整用于本项目）；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107,2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30年，其中：2027年初申请资金43,300.00万元，2028年初申请资金63,900.00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199,073.38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分红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项目（太	310,137.60	310,137.60	114,400.00	84,673.38	199,073.38	1.56

仓市）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6年至2056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88,935.88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益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分红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项目（太仓市）	310,137.60	310,137.60	7,200.00	81,735.88	88,935.88	3.4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三）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30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5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2026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78,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30年，利率为2.48%；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30年，利率为2.48%，于2026年2月发行，拟调整用于本项目）；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472,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30年，其中：2027年初申请资金370,000.00万元，2028

年初申请资金102,000.00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期初已申请、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1,188,380.00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6年至2056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707,93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当期调整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6 年（建设期）		178,000.00	30,000.00			208,000.00	2,207.20	2,207.20
2027 年（建设期）	208,000.00			370,000.00		578,000.00	9,783.40	9,783.40
2028 年（建设期）	578,000.00			102,000.00		680,000.00	15,683.40	15,683.40
2029 年（运营期）	680,000.00					680,000.00	16,958.40	16,958.40
2030 年（运营期）	680,000.00					680,000.00	16,958.40	16,958.40
2031 年（运营期）	680,000.00					680,000.00	16,958.40	16,958.40
2032 年（运营期）	680,000.00					680,000.00	16,958.40	16,958.40
2033 年（运营期）	680,000.00					680,000.00	16,958.40	16,958.40
2034 年（运营期）	680,000.00					680,000.00	16,958.40	16,958.40
2035 年（运营期）	680,000.00					680,000.00	16,958.40	16,958.40
2036 年（运营期）	680,000.00					680,000.00	16,958.40	16,958.40
2037 年（运营期）	680,000.00					680,000.00	16,958.40	16,958.40
2038 年（运营期）	680,000.00					680,000.00	16,958.40	16,958.40
2039 年（运营期）	680,000.00					680,000.00	16,958.40	16,958.40
2040 年（运营期）	680,000.00					680,000.00	16,958.40	16,958.40
2041 年（运营期）	680,000.00					680,000.00	16,958.40	16,958.40
2042 年（运营期）	680,000.00					680,000.00	16,958.40	16,958.40
2043 年（运营期）	680,000.00					680,000.00	16,958.40	16,958.40
2044 年（运营期）	680,000.00					680,000.00	16,958.40	16,958.40
2045 年（运营期）	680,000.00					680,000.00	16,958.40	16,958.40
2046 年（运营期）	680,000.00					680,000.00	16,958.40	16,958.40
2047 年（运营期）	680,000.00					680,000.00	16,958.40	16,958.40
2048 年（运营期）	680,000.00					680,000.00	16,958.40	16,958.40
2049 年（运营期）	680,000.00					680,000.00	16,958.40	16,958.40
2050 年（运营期）	680,000.00					680,000.00	16,958.40	16,958.40
2051 年（运营期）	680,000.00					680,000.00	16,958.40	16,958.40
2052 年（运营期）	680,000.00					680,000.00	16,958.40	16,958.40
2053 年（运营期）	680,000.00					680,000.00	16,958.40	16,958.40
2054 年（运营期）	680,000.00					680,000.00	16,958.40	16,958.40
2055 年（运营期）	680,000.00					680,000.00	16,958.40	16,958.40
2056 年（运营期）	680,000.00				208,000.00	472,000.00	14,379.20	222,379.20
2057 年（运营期）	472,000.00				370,000.00	102,000.00	7,175.00	377,175.00
2058 年（运营期）	102,000.00				102,000.00	–	1,275.00	103,275.00
本期存续期合计		**178,000.00**	**30,000.00**	**472,000.00**	**208,000.00**		**499,930.00**	**707,930.00**
全部存续期合计		**178,000.00**	**30,000.00**	**472,000.00**	**680,000.00**		**508,380.00**	**1,188,380.00**

3、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①、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运营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太仓市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可研报告数据，本项目营运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运营票款收入、沿线资源经营和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上盖物业开发收入，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营运总收入1,114,389.42万元；本项目营运成本费用包括维持项目正常运营的经营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修理费、电力费、营运费、管理费、维持运营费用等，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营运总成本616,139.76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总额约498,249.66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6年至2056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总额约440,491.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营运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3-2028 年（建设期）	/	/
2	2029 年（运营期）	451.96	451.96
3	2030 年（运营期）	451.96	451.96
4	2031 年（运营期）	827.73	827.73
5	2032 年（运营期）	2,856.25	2,856.25
6	2033 年（运营期）	4,350.17	4,350.17
7	2034 年（运营期）	4,897.46	4,897.46
8	2035 年（运营期）	6,474.55	6,474.55
9	2036 年（运营期）	7,057.83	7,057.83
10	2037 年（运营期）	8,720.88	8,720.88
11	2038 年（运营期）	9,347.04	9,347.04
12	2039 年（运营期）	11,066.59	11,066.59
13	2040 年（运营期）	11,483.91	11,483.91
14	2041 年（运营期）	13,077.33	13,077.33
15	2042 年（运营期）	13,499.93	13,499.93
16	2043 年（运营期）	15,156.91	15,156.91

序号	年 度	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营运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7	2044 年（运营期）	11,734.88	11,734.88
18	2045 年（运营期）	17,308.97	17,308.97
19	2046 年（运营期）	31,039.52	31,039.52
20	2047 年（运营期）	10,186.35	10,186.35
21	2048 年（运营期）	28,534.50	28,534.50
22	2049 年（运营期）	28,675.87	28,675.87
23	2050 年（运营期）	28,821.31	28,821.31
24	2051 年（运营期）	28,969.39	28,969.39
25	2052 年（运营期）	29,120.30	29,120.30
26	2053 年（运营期）	29,275.54	29,275.54
27	2054 年（运营期）	28,238.10	28,238.10
28	2055 年（运营期）	29,433.14	29,433.14
29	2056 年（运营期）	29,433.14	29,433.14
30	2057 年（运营期）	29,433.14	
31	2058 年（运营期）	28,325.01	
	合 计	498,249.66	440,491.51

②、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项目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测

根据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项目资金平衡所需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881,764.41万元，在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1,303,154.35万元。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2026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78,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30年，利率为2.48%；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30年，利率为2.48%，于2026年2月发行，拟调整用于本项目）；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472,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30年，其中：2027年初申请资金

370,000.00万元，2028年初申请资金102,000.00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期初已申请、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1,188,380.0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营运收益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	498,249.66	1,303,154.35	1,801,404.01	680,000.00	508,380.00	1,188,380.00	1.52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6年至2056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707,930.0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营运收益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工程	440,491.51	881,764.41	1,322,255.92	208,000.00	499,930.00	707,930.00	1.8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四）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扩建城区增压站工程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8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扩建城区增压站工程。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5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8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3.18%，于2022年6月发行，拟调整用于本项目）。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4,7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暂定2027年初申请）。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8,892.14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6年至2037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3,663.39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当期调整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6年（建设期）			1,800.00			1,800.00	28.62	28.62
2027年（建设期/运营期）	1,800.00			4,700.00		6,500.00	115.99	115.99
2028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174.74	174.74
2029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174.74	174.74
2030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174.74	174.74
2031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174.74	174.74
2032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174.74	174.74
2033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174.74	174.74
2034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174.74	174.74
2035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174.74	174.74
2036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174.74	174.74
2037年（运营期）	6,500.00				1,800.00	4,700.00	146.12	1,946.12
2038年（运营期）	4,700.00					4,700.00	117.50	117.50
2039年（运营期）	4,700.00					4,700.00	117.50	117.50
2040年（运营期）	4,700.00					4,700.00	117.50	117.50
2041年（运营期）	4,700.00					4,700.00	117.50	117.50
2042年（运营期）	4,700.00				4,700.00	-	58.75	4,758.75
本期存续期合计		-	**1,800.00**	**4,700.00**	**1,800.00**		**1,863.39**	**3,663.39**
全部存续期合计		-	**1,800.00**	**4,700.00**	**6,500.00**		**2,392.14**	**8,892.14**

3、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①、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扩建城区增压站工程运营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的扩建城区增压站工程可研报

告数据，本项目营运收入主要为供水收入，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营运总收入26,899.00万元；本项目营运成本费用包括维持项目正常运营的经营成本，主要包括源水费用、动力电耗、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原材料、修理费及税金等，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营运总成本12,838.00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约14,061.00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6年至2037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约9,04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扩建城区增压站工程项目自身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6年（建设期）	/	/
2	2027年（建设期/运营期）	679.00	679.00
3	2028年（运营期）	679.00	679.00
4	2029年（运营期）	679.00	679.00
5	2030年（运营期）	778.00	778.00
6	2031年（运营期）	778.00	778.00
7	2032年（运营期）	851.00	851.00
8	2033年（运营期）	904.00	904.00
9	2034年（运营期）	904.00	904.00
10	2035年（运营期）	904.00	904.00
11	2036年（运营期）	904.00	904.00
12	2037年（运营期）	986.00	986.00
13	2038年（运营期）	986.00	
14	2039年（运营期）	986.00	
15	2040年（运营期）	986.00	
16	2041年（运营期）	986.00	
17	2042年（运营期）	1,071.00	
	合 计	14,061.00	9,046.00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扩建城区增压站工程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8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3.18%，于2022年6月发行，拟调整

用于本项目）。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4,7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暂定2027年初申请）。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8,892.14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营运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扩建城区增压站工程	14,061.00	14,061.00	6,500.00	2,392.14	8,892.14	1.58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6年至2037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3,663.39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益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营运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扩建城区增压站工程	9,046.00	9,046.00	1,800.00	1,863.39	3,663.39	2.4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五）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双凤镇仙鹤便民服务中心项目（殡仪服务中心）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双凤镇仙鹤便民服务中心项目（殡仪服务中心）。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5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3.18%，于2022年6月发行，拟调整用于本项目）。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6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暂定2027年初申请）。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2,174.80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6年至2037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1,507.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当期调整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6年（建设期）			1,000.00			1,000.00	15.90	15.90
2027年（建设期/运营期）	1,000.00			600.00		1,600.00	39.30	39.30
2028年（运营期）	1,600.00					1,600.00	46.80	46.80
2029年（运营期）	1,600.00					1,600.00	46.80	46.80
2030年（运营期）	1,600.00					1,600.00	46.80	46.80
2031年（运营期）	1,600.00					1,600.00	46.80	46.80
2032年（运营期）	1,600.00					1,600.00	46.80	46.80
2033年（运营期）	1,600.00					1,600.00	46.80	46.80
2034年（运营期）	1,600.00					1,600.00	46.80	46.80
2035年（运营期）	1,600.00					1,600.00	46.80	46.80
2036年（运营期）	1,600.00					1,600.00	46.80	46.80
2037年（运营期）	1,600.00				1,000.00	600.00	30.90	1,030.90
2038年（运营期）	600.00					600.00	15.00	15.00
2039年（运营期）	600.00					600.00	15.00	15.00
2040年（运营期）	600.00					600.00	15.00	15.00
2041年（运营期）	600.00					600.00	15.00	15.00
2042年（运营期）	600.00				600.00	-	7.50	607.50
本期存续期合计		-	1,000.00	600.00	1,000.00		507.30	1,507.30
全部存续期合计		-	1,000.00	600.00	1,600.00		574.80	2,174.80

3、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①、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双凤镇仙鹤便民服务中心项目（殡仪服务中心）运

营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测算数据，本项目营运收入主要为灵堂及白事大厅出租收入，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营运总收入4,338.00万元；本项目营运成本费用包括维持项目正常运营的经营成本，主要包括水电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日常费用及税金等，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营运总成本950.00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约3,388.00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6年至2037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约2,08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双凤镇仙鹤便民服务中心项目（殡仪服务中心）项目自身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6 年（建设期）	/	/
2	2027 年（建设期/运营期）	78.00	78.00
3	2028 年（运营期）	128.00	128.00
4	2029 年（运营期）	158.00	158.00
5	2030 年（运营期）	158.00	158.00
6	2031 年（运营期）	174.00	174.00
7	2032 年（运营期）	192.00	192.00
8	2033 年（运营期）	210.00	210.00
9	2034 年（运营期）	210.00	210.00
10	2035 年（运营期）	260.00	260.00
11	2036 年（运营期）	260.00	260.00
12	2037 年（运营期）	260.00	260.00
13	2038 年（运营期）	260.00	
14	2039 年（运营期）	260.00	
15	2040 年（运营期）	260.00	
16	2041 年（运营期）	260.00	
17	2042 年（运营期）	260.00	
	合 计	3,388.00	2,088.00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双凤镇仙鹤便民服务中心项目（殡仪服务中心）本期拟

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3.18%，于2022年6月发行，拟调整用于本项目）。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6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暂定2027年初申请）。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2,174.8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益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营运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双凤镇仙鹤便民服务中心项目（殡仪服务中心）	3,388.00	3,388.00	1,600.00	574.80	2,174.80	1.56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6年至2037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1,507.3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益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营运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双凤镇仙鹤便民服务中心项目（殡仪服务中心）	2,088.00	2,088.00	1,000.00	507.30	1,507.30	1.3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六）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集宿楼及其配套用房（均不可分割销售）项目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6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

为15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集宿楼及其配套用房（均不可分割销售）项目。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5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6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3.18%，于2022年6月发行，拟调整用于本项目）。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3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暂定2027年初申请）。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5,322.18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6年至2037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2,763.43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当期调整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6年（建设期）			1,600.00			1,600.00	25.44	25.44
2027年（建设期）	1,600.00			2,300.00		3,900.00	79.63	79.63
2028年（建设期/运营期）	3,900.00					3,900.00	108.38	108.38
2029年（运营期）	3,900.00					3,900.00	108.38	108.38
2030年（运营期）	3,900.00					3,900.00	108.38	108.38
2031年（运营期）	3,900.00					3,900.00	108.38	108.38
2032年（运营期）	3,900.00					3,900.00	108.38	108.38
2033年（运营期）	3,900.00					3,900.00	108.38	108.38
2034年（运营期）	3,900.00					3,900.00	108.38	108.38
2035年（运营期）	3,900.00					3,900.00	108.38	108.38
2036年（运营期）	3,900.00					3,900.00	108.38	108.38
2037年（运营期）	3,900.00				1,600.00	2,300.00	82.94	1,682.94
2038年（运营期）	2,300.00					2,300.00	57.50	57.50
2039年（运营期）	2,300.00					2,300.00	57.50	57.50
2040年（运营期）	2,300.00					2,300.00	57.50	57.50
2041年（运营期）	2,300.00					2,300.00	57.50	57.50
2042年（运营期）	2,300.00				2,300.00	-	28.75	2,328.75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当期调整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本期存续期合计		-	1,600.00	2,300.00	1,600.00		1,163.43	2,763.43
全部存续期合计		-	1,600.00	2,300.00	3,900.00		1,422.18	5,322.18

3、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①、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集宿楼及其配套用房（均不可分割销售）项目运营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可研报告数据，本项目营运收入主要为住房租赁收入和停车位收入，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营运总收入9,308.13万元；本项目营运成本费用包括维持项目正常运营的经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固定资产维保费用及税金等，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营运总成本2,735.82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约6,572.31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6年至2037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约4,221.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新建集宿楼及其配套用房（均不可分割销售）项目自身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6 年（建设期）	/	/
2	2027 年（建设期）	/	/
3	2028 年（建设期/运营期）	367.75	367.75
4	2029 年（运营期）	386.63	386.63
5	2030 年（运营期）	405.51	405.51
6	2031 年（运营期）	424.38	424.38
7	2032 年（运营期）	424.38	424.38
8	2033 年（运营期）	422.54	422.54
9	2034 年（运营期）	442.37	442.37
10	2035 年（运营期）	442.37	442.37
11	2036 年（运营期）	442.37	442.37
12	2037 年（运营期）	463.57	463.57
13	2038 年（运营期）	457.11	

序号	年 度	新建集宿楼及其配套用房（均不可分割销售）项目自身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4	2039 年（运营期）	457.11	
15	2040 年（运营期）	478.74	
16	2041 年（运营期）	478.74	
17	2042 年（运营期）	478.74	
	合 计	6,572.31	4,221.87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集宿楼及其配套用房（均不可分割销售）项目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6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3.18%，于2022年6月发行，拟调整用于本项目）；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3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暂定2027年初申请）。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5,322.18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营运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集宿楼及其配套用房（均不可分割销售）项目	6,572.31	6,572.31	3,900.00	1,422.18	5,322.18	1.23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6年至2037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2,763.43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益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营运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集宿	4,221.87	4,221.87	1,600.00	1,163.43	2,763.43	1.53

楼及其配套用房（均不可分割销售）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七）新建璜泾镇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30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新建璜泾镇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5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30年，利率为2.07%，于2025年3月发行，拟调整用于本项目）；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6,2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30年，暂定2027年初申请）。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12,450.30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6年至2055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6,017.8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当期调整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6年（建设期）			1,000.00			1,000.00	10.35	10.35
2027年（建设期）	1,000.00			6,200.00		7,200.00	98.20	98.20
2028年（运营期）	7,200.00					7,200.00	175.70	175.70
2029年（运营期）	7,200.00					7,200.00	175.70	175.70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当期调整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30 年（运营期）	7,200.00					7,200.00	175.70	175.70
2031 年（运营期）	7,200.00					7,200.00	175.70	175.70
2032 年（运营期）	7,200.00					7,200.00	175.70	175.70
2033 年（运营期）	7,200.00					7,200.00	175.70	175.70
2034 年（运营期）	7,200.00					7,200.00	175.70	175.70
2035 年（运营期）	7,200.00					7,200.00	175.70	175.70
2036 年（运营期）	7,200.00					7,200.00	175.70	175.70
2037 年（运营期）	7,200.00					7,200.00	175.70	175.70
2038 年（运营期）	7,200.00					7,200.00	175.70	175.70
2039 年（运营期）	7,200.00					7,200.00	175.70	175.70
2040 年（运营期）	7,200.00					7,200.00	175.70	175.70
2041 年（运营期）	7,200.00					7,200.00	175.70	175.70
2042 年（运营期）	7,200.00					7,200.00	175.70	175.70
2043 年（运营期）	7,200.00					7,200.00	175.70	175.70
2044 年（运营期）	7,200.00					7,200.00	175.70	175.70
2045 年（运营期）	7,200.00					7,200.00	175.70	175.70
2046 年（运营期）	7,200.00					7,200.00	175.70	175.70
2047 年（运营期）	7,200.00					7,200.00	175.70	175.70
2048 年（运营期）	7,200.00					7,200.00	175.70	175.70
2049 年（运营期）	7,200.00					7,200.00	175.70	175.70
2050 年（运营期）	7,200.00					7,200.00	175.70	175.70
2051 年（运营期）	7,200.00					7,200.00	175.70	175.70
2052 年（运营期）	7,200.00					7,200.00	175.70	175.70
2053 年（运营期）	7,200.00					7,200.00	175.70	175.70
2054 年（运营期）	7,200.00					7,200.00	175.70	175.70
2055 年（运营期）	7,200.00				1,000.00	6,200.00	165.35	1,165.35
2056 年（运营期）	6,200.00					6,200.00	155.00	155.00
2057 年（运营期）	6,200.00				6,200.00	-	77.50	6,277.50
本期存续期合计		-	1,000.00	6,200.00	1,000.00		5,017.80	6,017.80
全部存续期合计		-	1,000.00	6,200.00	7,200.00		5,250.30	12,450.30

3、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①、新建璜泾镇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运营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太仓振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可研报告数据，本项目营运收入主要为灵堂及白事大厅出租收入，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营运总收入23,692.66万元；本项目营运成本费用包括维持项目正常运营的经营成本，主要包括水电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日常费用及税金等，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营运总成本5,956.21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17,736.45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6年至2055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16,265.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新建璜泾镇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项目自身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6 年（建设期）	/	/
2	2027 年（建设期）	/	/
3	2028 年（运营期）	453.61	453.61
4	2029 年（运营期）	453.61	453.61
5	2030 年（运营期）	472.12	472.12
6	2031 年（运营期）	471.82	471.82
7	2032 年（运营期）	491.26	491.26
8	2033 年（运营期）	491.26	491.26
9	2034 年（运营期）	511.35	511.35
10	2035 年（运营期）	511.35	511.35
11	2036 年（运营期）	532.78	532.78
12	2037 年（运营期）	532.45	532.45
13	2038 年（运营期）	554.95	554.95
14	2039 年（运营期）	554.95	554.95
15	2040 年（运营期）	578.23	578.23
16	2041 年（运营期）	581.13	581.13
17	2042 年（运营期）	618.11	618.11
18	2043 年（运营期）	617.74	617.74
19	2044 年（运营期）	644.54	644.54
20	2045 年（运营期）	644.54	644.54
21	2046 年（运营期）	672.30	672.30
22	2047 年（运营期）	672.30	672.30
23	2048 年（运营期）	603.12	603.12
24	2049 年（运营期）	602.72	602.72
25	2050 年（运营期）	633.74	633.74
26	2051 年（运营期）	633.74	633.74
27	2052 年（运营期）	665.90	665.90
28	2053 年（运营期）	665.90	665.90
29	2054 年（运营期）	700.11	700.11
30	2055 年（运营期）	699.66	699.66
30	2056 年（运营期）	735.58	
31	2057 年（运营期）	735.58	
	合 计	17,736.45	16,265.29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新建璜泾镇安息堂和殡

仪服务中心项目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30年，利率为2.07%，于2025年3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6,2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30年，暂定2027年初申请）。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12,450.3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益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营运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新建璜泾镇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	17,736.45	17,736.45	7,200.00	5,250.30	12,450.30	1.42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6年至2055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6,017.8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益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营运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新建璜泾镇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	16,265.29	16,265.29	1,000.00	5,017.80	6,017.80	2.7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八）浏河镇老旧街区综合提升项目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0万元，其中：债券金额400.00万元，其存续期限为15年；债券金额600.00万元，其存续期限为20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浏河镇老旧街区综合

提升项目。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5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0万元（其中：债券金额400.00万元，其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2.18%，于2025年11月发行，拟调整用于本项目；债券金额600.00万元，其存续期限为20年，利率为2.37%，于2026年2月发行，拟调整用于本项目）；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13,4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20年，其中：2027年初申请资金4,500.00万元，2028年初申请资金5,000.00万元，2029年初申请资金3,900.00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调整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21,503.73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6年至2046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7,616.23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当期调整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6年（建设期）			1,000.00			1,000.00	4.36	4.36
2027年（建设期）	1,000.00			4,500.00		5,500.00	79.19	79.19
2028年（建设期）	5,500.00			5,000.00		10,500.00	197.94	197.94
2029年（建设期）	10,500.00			3,900.00		14,400.00	309.19	309.19
2030年（运营期）	14,400.00					14,400.00	357.94	357.94
2031年（运营期）	14,400.00					14,400.00	357.94	357.94
2032年（运营期）	14,400.00					14,400.00	357.94	357.94
2033年（运营期）	14,400.00					14,400.00	357.94	357.94
2034年（运营期）	14,400.00					14,400.00	357.94	357.94
2035年（运营期）	14,400.00					14,400.00	357.94	357.94
2036年（运营期）	14,400.00					14,400.00	357.94	357.94
2037年（运营期）	14,400.00					14,400.00	357.94	357.94
2038年（运营期）	14,400.00					14,400.00	357.94	357.94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当期调整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39 年（运营期）	14,400.00					14,400.00	357.94	357.94
2040 年（运营期）	14,400.00				400.00	14,000.00	357.94	757.94
2041 年（运营期）	14,000.00					14,000.00	349.22	349.22
2042 年（运营期）	14,000.00					14,000.00	349.22	349.22
2043 年（运营期）	14,000.00					14,000.00	349.22	349.22
2044 年（运营期）	14,000.00					14,000.00	349.22	349.22
2045 年（运营期）	14,000.00					14,000.00	349.22	349.22
2046 年（运营期）	14,000.00				600.00	13,400.00	342.11	942.11
2047 年（运营期）	13,400.00				4,500.00	8,900.00	278.75	4,778.75
2048 年（运营期）	8,900.00				5,000.00	3,900.00	160.00	5,160.00
2049 年（运营期）	3,900.00				3,900.00	-	48.75	3,948.75
本期存续期合计		-	**1,000.00**	**13,400.00**	**1,000.00**		**6,616.23**	**7,616.23**
全部存续期合计		-	**1,000.00**	**13,400.00**	**14,400.00**		**7,103.73**	**21,503.73**

3、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①、浏河镇老旧街区综合提升项目运营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太仓市浏河镇建设管理办公室提供的可研报告及测算数据，本项目营运收入主要为充电桩车位出租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广告牌出租收入、垃圾处理收入及场地租金等，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营运总收入27,605.82万元；本项目营运成本费用包括维持项目正常运营的经营成本，主要包括日常维保费用等，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营运总成本840.22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26,765.60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6年至2046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23,328.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浏河镇老旧街区综合提升项目自身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6 年（建设期）	/	/
2	2027 年（建设期）	/	/
3	2028 年（建设期）	/	/
4	2029 年（建设期）	/	/

序号	年 度	浏河镇老旧街区综合提升项目自身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5	2030 年（运营期）	868.90	868.90
6	2031 年（运营期）	868.90	868.90
7	2032 年（运营期）	909.58	909.58
8	2033 年（运营期）	909.58	909.58
9	2034 年（运营期）	909.58	909.58
10	2035 年（运营期）	2,552.29	2,552.29
11	2036 年（运营期）	952.29	952.29
12	2037 年（运营期）	952.29	952.29
13	2038 年（运营期）	997.15	997.15
14	2039 年（运营期）	997.15	997.15
15	2040 年（运营期）	2,997.15	2,997.15
16	2041 年（运营期）	1,044.26	1,044.26
17	2042 年（运营期）	1,044.26	1,044.26
18	2043 年（运营期）	1,044.26	1,044.26
19	2044 年（运营期）	1,093.69	1,093.69
20	2045 年（运营期）	4,093.69	4,093.69
21	2046 年（运营期）	1,093.69	1,093.69
22	2047 年（运营期）	1,145.63	
23	2048 年（运营期）	1,145.63	
24	2049 年（运营期）	1,145.63	
	合 计	26,765.60	23,328.71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浏河镇老旧街区综合提升项目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0万元（其中：债券金额400.00万元，其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2.18%，于2025年11月发行，拟调整用于本项目；债券金额600.00万元，其存续期限为20年，利率为2.37%，于2026年2月发行，拟调整用于本项目）；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13,4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20年，其中：2027年初申请资金4,500.00万元，2028年初申请资金5,000.00万元，2029年初申请资金3,900.00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调整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21,503.73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益来保障偿还融资

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营运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浏河镇老旧街区综合提升项目	26,765.60	26,765.60	14,400.00	7,103.73	21,503.73	1.24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6年至2046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7,616.23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益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营运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浏河镇老旧街区综合提升项目	23,328.71	23,328.71	1,000.00	6,616.23	7,616.23	3.0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九）浮桥镇全域老旧小区综合提升项目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5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浮桥镇全域老旧小区综合提升项目。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5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5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

年，利率为3.18%，于2022年6月发行，拟调整用于本项目）；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10,5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5年，其中：2027年初申请资金5,500.00万元，2028年初申请资金5,000.00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16,462.20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6年至2037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4,655.9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当期调整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6年（建设期）			1,500.00			1,500.00	23.85	23.85
2027年（建设期）	1,500.00			5,500.00		7,000.00	116.45	116.45
2028年（建设期）	7,000.00			5,000.00		12,000.00	247.70	247.70
2029年（运营期）	12,000.00					12,000.00	310.20	310.20
2030年（运营期）	12,000.00					12,000.00	310.20	310.20
2031年（运营期）	12,000.00					12,000.00	310.20	310.20
2032年（运营期）	12,000.00					12,000.00	310.20	310.20
2033年（运营期）	12,000.00					12,000.00	310.20	310.20
2034年（运营期）	12,000.00					12,000.00	310.20	310.20
2035年（运营期）	12,000.00					12,000.00	310.20	310.20
2036年（运营期）	12,000.00					12,000.00	310.20	310.20
2037年（运营期）	12,000.00				1,500.00	10,500.00	286.35	1,786.35
2038年（运营期）	10,500.00					10,500.00	262.50	262.50
2039年（运营期）	10,500.00					10,500.00	262.50	262.50
2040年（运营期）	10,500.00					10,500.00	262.50	262.50
2041年（运营期）	10,500.00					10,500.00	262.50	262.50
2042年（运营期）	10,500.00				5,500.00	5,000.00	193.75	5,693.75
2043年（运营期）	5,000.00				5,000.00	-	62.50	5,062.50
本期存续期合计		-	**1,500.00**	**10,500.00**	**1,500.00**		**3,155.95**	**4,655.95**
全部存续期合计		-	**1,500.00**	**10,500.00**	**12,000.00**		**4,462.20**	**16,462.20**

3、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　①、浮桥镇全域老旧小区综合提升项目运营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可研报告及测算数据，本项目营运收入主要为充电桩服务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小区广告牌出租

收入、快递柜外卖柜场地租金等，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营运总收入31,677.71万元；本项目营运成本费用包括维持项目正常运营的经营成本，主要包括电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日常费用及税金等，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营运总成本6,547.24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25,130.47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6年至2037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14,550.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浮桥镇全域老旧小区综合提升项目自身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6年（建设期）	/	/
2	2027年（建设期）	/	/
3	2028年（建设期）	/	/
4	2029年（运营期）	1,511.39	1,511.39
5	2030年（运营期）	1,511.39	1,511.39
6	2031年（运营期）	1,575.43	1,575.43
7	2032年（运营期）	1,575.43	1,575.43
8	2033年（运营期）	1,642.67	1,642.67
9	2034年（运营期）	1,642.67	1,642.67
10	2035年（运营期）	1,713.28	1,713.28
11	2036年（运营期）	1,713.28	1,713.28
12	2037年（运营期）	1,665.40	1,665.40
13	2038年（运营期）	1,653.54	
14	2039年（运营期）	1,724.69	
15	2040年（运营期）	1,724.69	
16	2041年（运营期）	1,799.39	
17	2042年（运营期）	1,799.39	
18	2043年（运营期）	1,877.83	
	合 计	25,130.47	14,550.94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浮桥镇全域老旧小区综合提升项目本期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5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3.18%，于2022年6月发行，拟调整用于本项目）；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10,5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5

年，其中：2027年初申请资金5,500.00万元，2028年初申请资金5,000.00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16,462.20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16,462.2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益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营运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浮桥镇全域老旧小区综合提升项目	25,130.47	25,130.47	12,000.00	4,462.20	16,462.20	1.53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6年至2037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4,655.95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益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营运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浮桥镇全域老旧小区综合提升项目	14,550.94	14,550.94	1,500.00	3,155.95	4,655.95	3.1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五、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对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做出如下承诺：通过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此外，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天衡信专字[2026]00211号），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2013年12月18日核发的《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3208），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0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086968775D），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系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期准备工作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04年04月09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60508800 6），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指派王婷婷律师、张慧中律师担任经办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号为：王婷婷律师13205202311628376、张慧中律师1320520241185860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两位律师已经通过江苏省司法厅历年考核、年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所需阶段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本次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对应的项目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相应的收入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对应的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剑良

经办律师：

王婷婷 律 师 王婷婷

张慧中 律 师 张慧中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60508800 6

江苏孙剑良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01月 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上海东路86号世纪财富大厦18楼
负 责 人	孙剑良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太仓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4）18号文
批准日期	2004-04-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合 格

2023年度

备 注

2024年度

合 格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2025年度考核合格 苏州市司法局 2026.6-2027.5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阅。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31162837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20585491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持证人 王婷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22198903055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苏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6.6-2027.5

执业机构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4118586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21088481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12 月 04 日

持证人 张慧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819980317754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Since 1992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11层
11/F,Office Tower 1,Grand Gateway 66,1 Hongqiao Rd.,
Xuhui District,Shanghai 200030,China
电话：T (86-021)60333666 传真：F (86-021)60333669
网址：http://www.longanlaw.com

隆（沪）律字 2015 号-3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南通市区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释义 4
声明 5
一、项目情况 7
（一） 南通港通海港区通海作业区中部码头区东段泊位工程项目 .. 7
1. 项目实施单位 7
2. 项目概况 7
3. 项目审批情况 7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8
（二） 绿色化工拓展区智慧化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10
1. 项目实施单位 10
2. 项目概况 10
3. 项目审批情况 12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13
（三） 海太过江通道（崇川区）项目 14
1. 项目实施单位 14
2. 项目概况 14
3. 项目审批情况 14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15
（四）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通州）项目 16
1. 项目实施单位 16
2. 项目概况 16
3. 项目审批情况 17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19
（五） 海门区雨污水管线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20
1. 项目实施单位 20
2. 项目概况 20
3. 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21
三、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22
（一） 财务评估机构 22
（二） 法律评估机构 22
四、 结论 23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南通市区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接受委托，并指派周晨律师、黄子华律师，对拟申请的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南通市区（调整用途）发行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南通市区城镇建设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
评估报告	指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南通市区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调整用途）苏公 T[2026]E601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南通市区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

风险，可能导致项目预期收益无法完全覆盖融资成本，存在需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其他财政资金进行偿付的理论风险。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项目情况

本次地方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调整用途）共包括5个项目，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各项目情况如下：

（一）南通港通海港区通海作业区中部码头区东段泊位工程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南通通远港口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2507-320600-89-01-711875。

南通港通海港区通海作业区中部码头区东段泊位工程位于南通港通海港区通海作业区。建设7万吨级码头1座，水工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设计年吞吐量1155万吨。码头外档布置1个4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和2个7万吨级通用泊位，泊位长度836米；内档布置2千吨级、5千吨级通用泊位各1个，泊位长度249米。后方陆域面积约51.2公顷，建设堆场、平房仓等配套设施。通过本工程，将进一步发挥南通长江沿线深水泊位与多式联运枢纽优势，高效保障临港企业、水水中转等物流需求，服务长三角北翼江海组合强港建设，推动区域产业升级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出具《江苏省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低风险，评估报告已备案。

2025年1月20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作出《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苏交港许字〔2024〕00243号），本项目获得安全条件审查的交通行政许可。

2025年2月27日，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南通通远

港口有限公司南通港通海港区通海作业区中部码头区东段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开审环〔2025〕6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

2025年7月18日，南通市数据局作出《市数据局关于南通港通海港区通海作业区中部码头区东段泊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数据审批〔2025〕201号），原则同意实施本工程。

2025年8月12日，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通交建许字〔2025〕00007号），本项目获得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

2025年8月18日，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通交建许字〔2025〕00008号），本项目获得（水工建筑物及地基处理部分）施工图设计审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

2025年11月4日，南通市数据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6142025YG0066520号），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5年12月19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编号：N032027937661），南通通远港口有限公司取得苏（2025）海门区不动产权第0050036号所列权利。

2026年1月9日，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通交建许字〔2026〕00001号），本项目（除水工建筑物及地基处理部分）施工图设计审批获得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项目总投资249997万元。资金来源包括补链强链专项资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专项债券、企业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资本金部分：2025年获批并到账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24999万元；2024年调整发行专项债券25000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本次2026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32000万元，其中12499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剩余项目资本金由企业自有资金12501万元承担。非资本金部分：补链强链专项资金获批额度14557万元，截至目前已到账8309万元；本次

2026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32000万元，其中19501万元用作非资本金；另有38000万元通过调剂债券资金安排，剩余102940万元建设资金通过银行贷款。项目于2025年9月21日正式开工，计划2027年6月底建成完工。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南通港通海港区通海作业区中部码头区东段泊位工程	249997	25000	12499	37500		19501	155497

注：1、其他资本金⑧37500万元，其中24999万元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其余为自筹资本金；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155497万元，包括本次使用调剂债券资金38000万元，银行贷款102940万元（其中2026年已提款1.1亿元），以及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14557万元。

2、本次使用调剂债券资金38000万元具体情况：

（1）2023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调剂债券资金11,000.00万元，债券原发行期限15年，发行日期2023年3月10日，票面利率3.13%。本项目调剂使用债券资金11,000.00万元。

（2）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调剂债券资金22,000.00万元，债券原发行期限15年，发行日期2026年2月26日，票面利率2.21%。本项目调剂使用债券资金22,000.00万元。

（3）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调剂债券资金2,000.00万元，债券原发行期限30年，发行日期2026年2月26日，票面利率2.48%。本项目调剂使用债券资金2,000.00万

元。

（4）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调剂债券资金3,000.00万元，债券原发行期限15年，发行日期2026年2月26日，票面利率2.21%。本项目调剂使用债券资金3,00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港通海港区通海作业区中部码头区东段泊位工程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二）绿色化工拓展区智慧化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项目实施单位：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2312-320692-89-01-173472。

《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提出：“探索利用南通通州湾地区空间大、区位好、交通物流条件完备的优势，通过国际合作，重点发展高端化工产品，以对接长三角地区和长江经济带下游产业发展所需。”在通州湾建设化工园区，发展高端化工产品，符合江苏省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要求。《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提出顺应沿江沿海区域发展战略和发展重点，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和上海大都市圈，构筑“一主一副、两带四组团”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通州湾是南通市“一主一副、两带四组团”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市域沿海开发、江海联动发展的龙头，着力打造长江经济带新出海口、通州湾石化双循环基地，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石化产业、大宗货物储备交易、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及临港配套，打造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2023年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同意设立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主体港），2023年11月3日，江苏省化治办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建设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同意设立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2024年4月，南通市人民政府先后对《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主体港）总体发展规划》、《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主体港）详细规划》予以批复（“通政复〔2024〕20号”和“通政复〔2024〕23号”）。绿色化工拓展区将着力打造布局集约化、产品高端化、生产智能化、安全本质化、发展轻量化、低碳绿色化的国内领先、世界一流高端化工产业基地。重点发展以功能性高分子材料为主导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以高端专用化学品为重点的精细化工产业链，主要包括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聚氨酯材料、氟硅树脂、特种橡胶和热塑性弹性体、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生物基及可降解材料等，突破一批关键化工新材料以及关键配套原材料的供应瓶颈，提升化工新材料整体产业化发展水平。

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主体港）设立地点通州湾示范区，其功能定位为：国家高端石化新材料自主创新引领区、长三角石化产业协同优化的新增长极、石化化工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绿色高端综合产业基地、长江经济带联运贸易新支点、长三角北翼现代化滨海新城。近期规划范围为：东至静安路，南至规划二路，西至久安三河，北至江湾路，总面积4平方公里。远期规划范围为东至静安路，南至海晏路、久安四河，西至328国道、东安河，北至江湾路，总面积约11.74平方公里。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主体港）建设的支撑体系包括园区安全及综合防灾、园区内外综合交通、绿地水系空间、综合管网、管线等基础设施，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主体港）的发展必须依赖于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善可靠。配套园区道路、水系涵闸、海堤提标、供电工程、综合管廊及配套市政管网、危险化学品停车场、园区封闭等基础设施建设是园区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主体港）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着园区的运行效率和经济效益。示范区总体正处于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和产业项目集聚发展上升期，但相对于区域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区域发展还存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产业载体配套不足、区域防洪排涝能力保障不足等问题，亟

须加快建设。

绿色化工拓展区智慧化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总投资 38.15 个亿，包括公共管廊，连接码头通道，道路、水系涵闸、海堤提标、供电工程等基础配套设施，安全与环保相关设施建设等。

3. 项目审批情况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作为责任单位填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备案表》（绿色化工拓展区智慧化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认定该项目不会引发群体性事件，可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24 年 2 月 21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绿色化工拓展区智慧化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州湾行政审批〔2024〕21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省级项目代码：2312-320692-89-01-173472。

2024 年 12 月 12 日，《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管廊架工程施工图设计》通过专家评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作出《关于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通州湾建〔2024〕292 号），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方案。

2025 年 9 月 3 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苏〔2025〕通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1395 号），权利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项目名称为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项目，宗海面积 1.7980 公顷。

2025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12202509100201）。

2025 年 9 月 28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232025GG0095523 号），建设单位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项目名称为绿色化工拓展区智慧化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工程，建设位置为通州湾示范区通海大道北侧。

2025 年 11 月 28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通腰沙~蓝海新材料 22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福评〔2025〕10 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2025 年 12 月 5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通州湾路许字〔2025〕016 号），原则同意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提出的南通腰沙~蓝海新材料 220 千伏线路工程跨越通海大道（K6+435、K6+470）施工。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

（1）项目投资额

该项目总投资约 38.15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为 30 亿，自有资本金为 8.15 亿。

（2）自有资本金到位情况

该项目自有资本金为 81500 万元。

（3）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审批，正在开展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本项目计划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建设周期至 2028 年 6 月，建设期 42 个月。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381500			81500		3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色化工拓展区智慧化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三）海太过江通道（崇川区）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南通市崇川区市政和绿化管理局；

实施单位：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为2104-320000-04-01-417351。

海太过江通道（崇川区）全长39.07公里，其中过江隧道长11.185公里（含敞口段），北接线长15.724公里，南接线长12.161公里。线路起自沪陕高速公路叠石桥互通东2.7公里与沪陕高速公路交叉处，止于沪武高速公路董浜枢纽互通东5.5公里处。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5处及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其中海门南互通至碧溪互通段（含过江段隧道）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其余路段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

本次申报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对应海太过江通道南通段建设内容中由崇川区分摊的14%部分。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月26日，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海太过江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2】5号），原则同意《报告书》中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2年1月29日，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太过江通道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用字第320000202200004号）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原则同意海太过江通道工程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2年3月17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第313号），同意建设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原则同意推荐的通道线位方案和路线总体方案；原则同意可研报告推荐的公路、铁路三管

隧道并行穿越长江方案，公铁分期实施，本项目实施公路双管隧道，预留铁路单管隧道实施条件；原则同意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的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原则同意全线设置天补(枢纽)、海门西、海门南、碧溪、支塘(枢纽)互通式立交5处，建设管理分中心1处、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匝道收费站3处等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同意本项目估算投资暂按343.01亿元控制。

2022年7月27日，省交通运输厅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第810号），原则同意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线路方案；同意设置天补(枢纽)、海门西、海门南、碧溪、支塘(枢纽)互通式立交5处；同意本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隧道总体布置方案，包括同意采用盾构隧道方案穿越长江、原则同意主线隧道明挖暗埋段采用矩形结构，采用两孔+中间管廊断面方案；明挖敞开段采用U形结构等。

2022年9月5日，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取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苏交建许【2022】00501号），准予许可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工作井及明挖段隧道土建施工。

2026年1月15日，南通市数据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6142026YG0001693号），项目名称为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用地单位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批准用地机关为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海太过江通道(崇川区）	53700	24500	9800	19400	0	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太过江通道（崇川区）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四）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通州）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线路起自上海枢纽新建上海宝山站，沿沪通铁路向西走行，线路北引入太仓站，折向北于七丫口处采用隧道形式穿越长江南支主航道，于崇明岛设站后，以桥梁形式跨越长江北支并设启东西站后，沿长江北岸折向西行，于规划南通新机场南侧设海门北站后向西引入南通站，出站后继续西行。设如皋西站、黄桥站后至泰州市南部设泰州南，至扬州市同扬州东并站，出站后向西设仪征北站，进入南京市六合区后于马鞍机场南侧两公里与宁淮城际铁路共站新建六合西站（纳入宁淮工程），出站后并行宁启铁路折向南，于浦泗路北侧舟桥旅地块新建南京北站，出站后并行合宁铁路西行，在肥东站东端约 3.75km 处置换利用既有合宁铁路，引入合肥枢纽合肥南站。

新建线路长度 519.87km，其中上海境内新建线路 51.04km，江苏省境内新建线路 365.5km，安徽省境内 103.33km。全线新建桥梁长度 476.258km，隧道长度 25.440km，桥隧比例 96.5%。全线共设车站 16 座，其中新建 10 座，分别为上海宝山站、崇明站、启东西站、海门北、如皋西、黄桥站、泰州南站、仪征北站、六合西（工程投资未含）、南京北站、大墅站；改建车站 5 座，分别为太仓站、南通站、扬州东、滁州、肥东站。利用既有站 1 座，为合肥南站。

工程新建上海宝山动车运用所与南京北动车运用所，扩建南通动车所，新建扬州东动车组存车场。

南通段共需资金约 93.1908 亿元，通州区分摊 10%，约 9.3191 亿元；通州区另承担区级涉铁工程（园林路下穿铁路通道工程、通盛大道下穿铁路通道工程）1.5841 亿元以及资本金部分 6.28 亿元。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为 2020-000052-53-01-013681。

3. 项目审批情况

2016 年 7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关于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36 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新要求下加快铁路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大支持力度，完善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环境，保障《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实施。

2020 年 9 月 14 日，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沿江高铁上海至合肥段(江苏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苏政法〔2020〕82 号），该项目经采取相关预防化解措施后，项目风险等级定为低风险。

2021 年 1 月 28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铁路项目资本金筹措及地方专线铁路营运补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4 号），同意《南通市铁路项目资本金筹措及地方专线铁路营运补亏的实施意见》。

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沿江高铁合肥至南京至上海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江苏自然资承预〔2021〕25 号），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21 年 10 月 11 日，该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100016 号），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2 年 6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作出《关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79 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2年8月24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366号）。

2022年9月1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853号），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通过了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国铁集团、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了初步设计。为支持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使建设工程尽快开工，考虑该项目部分单体工程施工难度大、建设工期紧的实际情况，同意先行用地56.8173公顷（其中耕地32.5173公顷），其中，车站用地26.4853公顷、桥梁用地25.1343公顷、路基用地4.9727公顷、隧道竖井用地0.225公顷。

2022年11月18日，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工程开工的函》（沪杭工程函〔2022〕324号）。

2023年2月10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站等11座站房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3〕48号）。

2023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作出《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苏州至南通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619号），同意南通市通州区、海门区、崇川区、启东市、如皋市、太仓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06.1306公顷（其中耕地328.933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22.4061公顷）、未利用地14.285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农用地402.6824公顷（其中耕地326.0501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22.4061公顷）、未利用地14.2852公顷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38.6976公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0.0219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1.9252公顷（其中耕地7.3349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0.2725公顷）、未利用地16.64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1.0755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

用地 498.778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苏州至南通段）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2024 年 9 月 2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海门北站站房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4〕306 号）。

4. 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南通段共需资金约 93.1908 亿元，通州区承担约 8.7911 亿元，另承担区级涉铁工程（园林路下穿铁路通道工程、通盛大道下穿铁路通道工程）1.5841 亿元，非资本金部分共计 10.3752 亿元；承担资本金部分 6.28 亿元。资本金部分已全额解缴，其中专项债 4.6 亿元，其他资本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1.68 亿元；非资本金部分已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 5.46 亿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 4.46 亿元。

项目资金投入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通州）	166552	46000	0	16800	54600	44600	4552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包括使用调剂债券资金4500万元，自有资金52万元。

使用调剂债券资金4500万元包括：（1）2020年江苏省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四期）-2020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740万元，债券原发行期限10年，发行日期2020年5月12日，到期兑付日2030年5月13日，票面利率2.88%，本项目调剂使用债券资金740万元，自2026年9月-2030年5月，共45个月。（2）2025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调剂债券资金3760万元，债券原发行期限15年，发行日期2025年3月31日，到期兑付日2040年4月1日，票面利率2.02%，本项目调剂使用债券资金2960万元，自2026年9月-2040年4月，共164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通州）项目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五）海门区雨污水管线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南通市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2501-320684-89-05-645305。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区作为南通市的重要经济发展区域，近年来持续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生态环境提升，逐步形成了以现代制造业、商贸流通和港口物流为核心的综合经济体系。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环保标准日益严格，区域内的排水系统面临着老化、超负荷运行的困境，需进行全面升级改造。为应对这一挑战，提高区域污水处理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排水需求，本项目旨在实施海门区雨污水管线更新改造工程，重点包

括城区及区镇排水管道的更新与扩建，提升雨污水管网的排水能力和可靠性，为区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包括城区及区镇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城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包括人民路、丝绸路等道路的雨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主要改造雨污水管道DN200~DN1500约27km、新建雨污水管道DN200~DN1500约3km，配套路面恢复等。区镇排水管道更新改造，更新改造区镇雨污水管道约175km，管径为DN100~DN1350，新建箱涵约2km，雨水篦子改造约5000个，配套管网排查及路面修复等，迁改提升泵站1座，新建提升泵站1座。特此承诺如下：本项目建设内容中不涉及楼堂馆所。

项目投资概算为5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2597.8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021.25万元，预备费2381.95万元。

3. 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海门区雨污水管线更新改造工程	50000	0	0	10000	0	19200	208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门区雨污水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已经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及上述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许可。

二、 财务评估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南通分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南通市区城镇建设项目（调整用途）财务评估报告》（苏公T[2026]E601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公证天业南通分所认为：基于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批次项目于债券存续期的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批次发行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本息覆盖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公证天业南通分所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及各项目实施主体出具的说明，本期债券涉及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机构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对应项目进行财务评估，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200283205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于2012年10月29日批准执业成立并依法存续。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陈喜云持有编号为320600310010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状态为“正常”；注册会计师胡杰持有编号为320200280120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状态为“正常”。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二）法律评估机构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第三方法律审查评估，指派周晨律师、黄子华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是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分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115495G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上海市司法局组织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周晨律师、黄子华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周晨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101201210367009，已通过上海市司法局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黄子华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101202110386659，已通过上海市司法局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及签字律师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债券实施主体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存续。

（二）本期债券涉及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三）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南通市区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 9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115495G

证号：23101199811241207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3 日

仅供法律意见书使用

No. 80014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2103670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102233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04 日

持证人 周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11986092687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1103866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60735122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4 日

持证人 黄子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735199412100317

备注

2025年度

称职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章

2026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114713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如皋市

法律意见书

（2026）正法律意见书第2号

上海正策（南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如皋市法律意见书

（2026）正法律意见书第2号

上海正策（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如皋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专项债项目为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皋）。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拟发行债券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提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进行相应说明，是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的责任。本所律师以此为基础在相应权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由于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进行的相应说明不真实、不完整或有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而导致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出现错误或偏差等情形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责任。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发行本次债券项目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申报项目

本次申报项目为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皋），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皋）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及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接入既有合肥站。线路全长554.6公里，其中新建铁路519.9公里、利用既有铁路34.7公里。全线设16座车站，其中新建车站10座。配套新建上海宝山、南京北动车运用所，扩建南通动车运用所，同步实施南京枢纽普速系统迁改等相关工程，预留扬州东站北东联络线工程。上海宝山站（含）至启东西站（不含）段7年，启东西站（含）至合肥南站段5年。

本项目建设是实施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支撑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的需要；是优化长三角空间格局，助推区域融合发展的需要；是推动铁路客运高质量发展、建设交通强国的需要；是提升长江主轴运输能力，满足旅客运输需求的需要；是平衡长江南北两岸地区发展，促进经济协同发展的需要；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文明示范带建设的需要。

本项目是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八纵八横”之沿江通道的骨干线路、沿海及京沪辅助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长江三角洲城市群骨干城际通道；是承担沿江通道主要路网客流、沿海及京沪通道部分直通

上海客流的铁路客运通道；是一条以路网功能为主， 兼顾城际功能的高速铁路骨干线路。

（二）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经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8271159313XJ
类型	机关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如皋市行政中心B座3楼
登记管理机关	如皋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项目批准文件

2020年9月14日，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沿江高铁上海至合肥段（江苏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苏政法〔2020〕82号）。

2021年1月28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铁路项目资本金筹措及地方专线铁路营运补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4号），《南通市铁路项目资本金筹措及地方专线铁路营运补亏的实施意见》已经南通市人民政府同意。

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作出《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沿江高铁合肥至南京至上海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25号），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21年10月11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作出《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沿江高铁合肥至南京至上海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000202100016号）。

2021年11月1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号）。

2022年6月17日，生态环境部作出《关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79号）。

2022年3月3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展和改革部作出《国铁集团发展和改革部关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节环函〔2022〕8号）。

2022年8月24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国铁集团、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366号）。

2022年9月1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向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发出《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853号）。

2022年9月6日，中国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向沪杭客专公司发出《中国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

路上海宝山站至苏皖省界段施工图审核报告咨询意见的函》（建管设函〔2022〕51号）。

2022年11月18日，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向国铁集团发展和改革部发《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工程开工的函》（沪杭工程函〔2022〕324号）。

2023年1月5日，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向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出《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南通段）施工临时用地复垦的承诺函》（江苏公司征函〔2023〕1号）。

2023年2月10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国铁集团、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站等11座站房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3〕48号）。

2023年10月20日，自然资源部作出《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苏州至南通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619号）。

2023年11月28日，本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682202300077号）。

2024年1月15日，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中国铁设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江苏省承担投资（不计入项目股份）的说明》（中国铁设工经函〔2024〕2号）。

本项目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06822023HB0010）。

2025年5月30日，南通市财政局、南通市交通局向如皋市、启东市、崇川区、海门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筹措北沿江高铁南通段“三电”及管线迁改首批超概资金的函》（通交函〔2025〕6号）。

2025年6月9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国铁集团、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如皋地区因如皋南至如皋西至靖江东高铁连接线引入同步实施工程Ⅰ类变更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5〕182号）。

2026年2月14日，自然资源部作出《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如皋地区补充征地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6〕104号）。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如皋市财务评估报告》（皋审所核[2026]第124号），本项目批复总投资1800.20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727.50亿元，江苏省出资412.70 亿元，另根据《解缴2021年度-2023年度铁路建设资本金的函》,南通市出资62.795亿元，如皋按11.50%进行分摊，分摊金额7.221425亿元。

根据《解缴沪渝蓉高铁南通段非资本金的函》，除项目资本金外，

南通市承担南通站由高架站调整为地面站（含迁建客整所至启东）工程 6.30 亿元，海门北站高架站改地下站工程 43.33 亿元，海门北站预留城际铁路等同步实施工程 8.4608 亿元，长江北支公铁两用大桥预留城际铁路工程 15.82 亿元，长江北支公铁两用大桥公路部分工程 14 亿元，合计约 87.9108 亿元，该 5 项工程由全市统筹，其中如皋市分摊 11.5%，约 10.109742 亿元。同时新增如皋西站项目，项目总投资 4.735 亿元。

另根据《关于筹措北沿江高铁南通段“三电”及管线迁改首批超概资金的函》（通交函〔2025〕6 号），明确南通市需筹措北沿江高铁南通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首批超概资金 1.1372 亿元，其中如皋市分摊 0.3967 亿元；根据《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如皋地区因如皋南至如皋西至靖江东高铁连接线引入同步实施工程Ⅰ类变更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5〕182 号，新增概算 19138 万元，泰州市、南通市分别承担增加投资的 70%、30%，如皋市新增投资 0.57414 亿元，故新增投资 0.97084 亿元。本项目由省市两级共同承担，如皋市投资约 23.037007 亿元，包括资本金约 7.221425 亿元，非资本金约 15.815582 万元，已发行专项债券 12.15 亿元，2023 年政策性金融工具 1.816425 亿元，本次拟发行债券 9.06 亿元（其中 2.77 亿元为调剂资金，本次新增债券 6.29 亿元），剩余资金为自筹资金。

经核算，本债券期限内项目运营总收入 58,966,864.10 万元，付现运营总成本 18,127,659.00 万，项目总收益 40,839,205.10 万元。按照如皋市资本金 7.221424 亿元占项目总资本金 727.50 亿元的比例

0.99%（7.221424亿元/727.50亿元），分摊至如皋市的项目收益为405,384.49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90,600.00万元(其中包含本次拟调整债券资金27,700.00 万元,实际新增债券金额62,9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假设债券年利率为3.00%,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334,137.16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2132。在预测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期分摊扣去付现成本的运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的登记管理机关为如皋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其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皋）项目已取得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融资项目于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二、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

（一）财务评估报告

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2718628091O的营业执照,于2000年1月6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

上海正策（南通）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MD02978096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经办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均称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所列入的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皋）项目的项目单位系依法有

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评价的项目，在预测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如皋市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正策（南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邱斌

经办律师：冒萍萍

经办律师：高云帆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978096

上海正策（南通）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No. 80026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正策（南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4117340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682146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24 日

持证人　冒萍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21990061114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5年度

考核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正策（南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211139676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623236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持证人　高云桓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23199108[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2026）南黄海法意 008 号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如东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

江苏省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 301 号上成商业中心 3 幢 11 楼

联系电话：0513-84130230

传　　真：0513-84130230

法律意见书目录

1、目录	1 页
2、律师声明事项	2-3 页
3、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概述	3-7 页
4、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审批	7 页
5、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7 页
6、中介服务机构	7-8 页
7、结论	8 页
8、签字签章	9 页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如东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6）南黄海法意008号

致：如东县财政局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如东县财政局委托，根据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证明，并且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

印章均为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和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委托人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等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但前述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期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

本期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共有两个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204377.92 万元，本次拟融资金额人民币 48700 万元。其中：项目一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东县）假设债券票面利率为 2.48%，债券期限为 30 年；项目二南通内河港如东港区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作业区南区码头工程，假设债券票面利率为 2.33%，债券期限为 15 年。以上两项目均为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一年年末一次性偿还本金。

项目一、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东县）

1、项目位置及概况

该项目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及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接入既有合肥南站。线路全长 554.6 公里，

其中新建铁路 519. 9 公里，利用既有铁路 34.7 公里。全线设 16 座车站，其中：新建车站 10 座。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 1800.2 亿元。其中，南通市承担资本金约 62.795 亿元，如东县根据出资比例承担资本金 约 5.8404 亿元；根据项目可研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除项目资本金外，南通市承担海门北站由地上调整为地下站、同步实施地方轨道交通工程、南通站调整、崇启公铁长江大桥预留工程等非资本金投资合计约 93.1908 亿元。如东县按出资比例承担非资本金约8.6983 亿元，项目实施单位：如东县交通局。

2、投资估算

如东县本次融资涉及的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东县），总投资为 145387万元，其中：资本金58404 万元，非资本金 86983万元。

项目二、南通内河港如东港区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作业区南区码头工程

1、项目位置及概况

该项目位于如东县长沙镇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洋口运河南北两岸、临海高等级桥下游50 米～750 米处。项目新建 19个 300DWT 泊位， 其中北侧布置 6个 300DWT通用泊位及 3个 300DWT 多用途泊位，南侧布置 10个 300DWT散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 475 万吨。同步配套建设堆场、待泊锚地等设施。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 58990.92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江苏洋口港港务有限公司。

2.投资估算

如东县本次融资涉及的南通内河港如东港区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作业区南区码头工程总投资为 58990.92 万元。

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合价（万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费	万元	20787.54		
二	安装工程费	万元	5670.00		
三	设备购置费	万元	14010.00		
四	其他费用	万元	18523.38		
	总投资合计		58990.92		

（二）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一、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东县）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东县）	145387	28600		29804	34000	47700	5283

项目二、南通内河港如东港区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作业区南区码头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南通内河港如东港区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作业区南区码头工程	58990.92			14990.92		1000	43000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43000 万元，为拟 2027 年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2028 年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3000 万元。

（三）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平衡预算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期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 15 年、30 年净收入的 100%、90%、80%

比例增长时，预期 15 年、30 年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审批

根据委托人通知，本期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已经江苏省财政厅等发行审批部门依法获准发行。

三、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本期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实施单位分别为：

项目一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东县），项目实施单位：如东县交通局。

项目二南通内河港如东港区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作业区南区码头工程，项目实施单位：江苏洋口港港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期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的实施主体均系依法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享有实施相应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评价机构，为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出具《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如东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兴华专字（2026）第 210069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报告》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期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 15 年、30 年净收入的 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 15 年、30 年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22年6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24413177W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分别为：张捷律师，执业证号13206199510716269；姜建华律师，执业证号13206201710453859。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委托人及项目实施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已由江苏省财政厅等发行审批部门依法获准发行。

2、本期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如东县交通局、江苏洋口港港务有限公司，均系依法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享有实施相应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期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已进行可行性研究及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述，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期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15 年、30 年净收入的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15 年、30 年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所律师认为，本期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均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为本期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如东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9月9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4413177W

江苏南黄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长江路301号上成商业中心3幢11楼1101-1104室
负责人	张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如东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183号
批准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陆兵，顾海华，周烈，张捷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南通市司法局登记	南通市司法局登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6)
考核日期	2022.6-2023.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6)
考核日期	2023.6-2024.5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1995107162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证字2722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年 0月 日

持证人 张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319660530877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7104538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623233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24日

持证人 姜建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3197507045093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扫描全能王

江苏航捷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angjie Law Firm

江苏航捷律师事务所

(2026) 航捷法意第 1023 号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
启东市法律意见书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启东市法律意见书

致：启东市财政局

江苏航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启东市财政局委托，指派胡娟律师、王娟律师作为本次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之启东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现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项目实施主体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项目实施主体保证上述文件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向相关机构提供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机构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机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专项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所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背景情况

2026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债券代码：2605268）发行后，启东市部分项目因建设进度及付款进度原因，需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 号）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工作相关部署，启东市申请调减债券资金合计 50,000.00 万元，其中：启东经济开发区科创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项目代码：P23320681-0005）申请调减 15,500.00 万元；启东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二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项目代码：

P24320681-0004）申请调减 34,500.00 万元，调整原因均为项目预计无法达到付款进度。

上述调减资金中 43,600.00 万元，调整分别用于启东市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启东市主城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及排水防涝设施提升工程项目、通沪高速公路启东至启隆段（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长江北支公铁两用大桥公路部分及接线）工程（启东市）3 个公益性项目；其余 6,400.00 万元由南通市统筹用于跨地区调整项目，不属于本次启东市项目用途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严格遵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 号）等文件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调整投向均为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不属于楼堂馆所、形象政绩工程，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安排经常性支出。

二、本次调整的项目概况

（一）启东市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项目位于启东城区西侧，建设内容主要为站前广场（含进出站匝道）及配套道路。站前广场（含进出站匝道）总占地面积 150000 平方米(约 225 亩)，包括新建公交综合楼及公交车场 18717 平方米、西站广场 37675 平方米；新建大型户外广告牌 20 座；新建综合停车场 60000 平方米，配套充换电基础设施及光伏发电；配套用房 21000 平方米及送站匝道 27000 平方米；配套道路约 9.2km，占地面积 538417 平方米（约 808 亩）。项目计划总投资 280000.00 万元，2026 年度拟投资 17900.00 万元，本次调入专项债券额度 1.79 亿元，

债券期限 30 年。项目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91,800.00 万元，建设状态为已开工，建设期限 3 年。项目主管部门为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为启东安瑞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主体：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系启东市国有出资设立的法人主体，依法设立、有效存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3.项目批复情况：项目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启行审备〔2023〕89 号，项目代码：2302-320681-89-01-245913，已取得项目实施必要的立项备案手续，项目前期手续完备，已开工建设，具备建设实施及融资需求。

（二）启东市主城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及排水防涝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1.项目概述：项目位于启东市主城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庙港河沿线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对启东市主城区排水骨干管网庙港河东西两侧管网进行修复改造；污水厂互连互通管网建设；城区雨污分流综合改造工程，对启东市主城区排查发现的 114 个晴天出水节点井周边区域开展管网排查检测修复，对存在问题的管道和检查井进行维修；以及城区易涝点排水管涵过流能力提升工程，对长江路雨水箱涵周围区域开展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总投资约 52000.00 万元，2026 年度拟投资 12380.00 万元，本次调入专项债券额度 1.03 亿元，债券期限 30 年。项目建设状态为未开工，建设期限 3 年。项目主管部门为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单位为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实施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3.项目批复情况：本项目已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取得启东市数据局《关于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东市主城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及排水防涝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启数据投〔2026〕12 号），项目代码：2601-320681-89-01-835905，前期手续齐全，属于市政供排水公益性项目，具备建设实施及专项债券融资需求。

（三）通沪高速公路启东至启隆段（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长江北支公铁两用大桥公路部分及接线）工程（启东市）

1.项目概述：本项目全线均位于南通市启东市境内，路线起自王鲍镇东侧 G40 沪陕高速公路，向南跨越宁启铁路、G345、世纪大道西延和 S356 后，路线向西南偏转与沪渝蓉高铁同桥过江后，终点止于启隆镇 S525（崇启线），并且预留未来上海 S7 沪崇高速的接入条件。本项目实施里程为 18.59km，其中崇启公铁长江大桥合建段约 3.183km，两侧接线段长度约 15.407km；全线设置王鲍枢纽立交 1 座，启东西互通和启隆互通一般式互通式立交 2 座，全线不设置服务区。项目计划总投资 15424.00 万元，2026 年度拟投资 15424.00 万元，本次调入专项债券额度 1.54 亿元，债券期限 30 年。项目建设状态为未开工，建设期限 3 年。项目主管部门为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2.项目实施主体：目实施单位为南通通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由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3.项目批复情况：目已完成立项审批，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沪高速公路启东至启隆段(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长江北支公铁两用大桥公路部分及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5〕1223 号)，项目代码:2304-320000-04-01-496775;同步取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苏交计〔2025〕93 号)。相关可研、初步设计等手续齐备，项目法人为南通通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属于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通过收取车辆通行费偿还债务，具备建设实施及专项债券融资需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3 个调入项目实施主体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行政机关主体，具备对应项目实施主体资格；各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立项审批备案文件，前期工作落实到位，具备真实的项目建设及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各调入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1.启东市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总投资 280,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56,000.00 万元（自筹资金）、非资本金 224,000.00 万元（自筹资金 4,000.00 万元、已存续的债券资金 91,800.00 万元，

本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7,900.00 万元、未来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10,300.00 万元）。

2.启东市主城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及排水防涝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 52,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0,400.00 万元（自筹资金）、非资本金 41,600.00 万元（本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300.00 万元、未来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1,300.00 万元）。

3.通沪高速公路启东至启隆段（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长江北支公铁两用大桥公路部分及接线）工程（启东市）总投资 15,424.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5,424.00 万元（本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5,400.00 万元，自筹资金 24.00 万元）。

本次合计调整专项债券额度 43,600.00 万元，全部用于上述 3 个调入项目建设，债券资金按照专项债券管理规定实行专款专用。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启东市财务评估报告》，经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调整涉及的 3 个项目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三个项目收益覆盖倍数分别为：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1.6060；主城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及排水防涝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1.5764；通沪高速公路启东至启隆段项目 3.197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

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调入项目具备稳定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预期净收益可以覆盖本次调整对应的专项债券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专项评估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26）第 00004414 号”《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启东市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中兴华所认为：本次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涉及的募投项目，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所作为本次发债专项评估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评估报告》。

中兴华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是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2881146K 的《营业执照》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证书序号为 000006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会计师薛毛毛、沈仕健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 2026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航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38606XG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本项业务的胡娟律师、王娟律师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6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贰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程序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 号）等国家及江苏省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调入的 3 个项目均已取得立项、备案等必要审批文件，项目前期手续完备，具备真实的融资建设需求。

（二）各调入项目的实施单位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行政机关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各调入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在财务评估报告既定假设条件下，项目对应专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次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本次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涉及的募投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江苏航捷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启东市法律意见书》（2026）航捷法意第1023号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航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胡娟
胡　娟

经办律师：王娟
王　娟

2026年9月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航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州大道60号紫琅科技城11B号楼1402室
负 责 人	胡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0万元
主管机关	开发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24〕6693号
批准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胡娟，王娟，杨阳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航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51179161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21162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持证人 胡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2119870814142X

执业机构 江苏航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3118856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113050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1月 9日

持证人 王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882198608116423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2026）南黄海法意 009 号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之如东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

江苏省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 301 号上成商业中心 3 幢 11 楼

联系电话：0513-84130230

传　　真：0513-84130230

法律意见书目录

1、目录	1 页
2、律师声明事项	2-3 页
3、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概述	3-5 页
4、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审批	5 页
5、项目实施主体	5 页
6、中介服务机构	5-6 页
7、结论	6 页
8、签字签章	7 页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如东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6）南黄海法意 009 号

致：如东县财政局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如东县财政局委托，根据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证明，并且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

印章均为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次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和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委托人本次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等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但前述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本期如东县乡村振兴项目-河口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2912.874 万元，本次拟融资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为 2.48%，债券期限为 15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一年年末一次性偿还本金。

1、项目位置及概况

该项目位于如东县河口镇花园头居委会 24 组（原河口镇河源污水处理厂内），涉及新增用地 2880 平方米。该项目依托原河口镇老污水处理厂改建成 1 座工业污水处理厂，重点处理河口中天片区工业生产废水，处理规模为 1500m³/d，采用 A/O 工艺作为二级处理工艺和 MBR 膜处理工艺作为深度处理工艺，配套建设工业污水管网 9.8km、污水泵站 1 座、尾水湿地 1 座等。项目实施单位：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2、投资估算

如东县本次融资涉及的河口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912.874 万元。

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合价（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万元	2442.5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万元	240.33	
三	工程预备费	万元	134.14	
四	土地费用	万元	95.904	
	总投资合计		2912.874	

（二） 项目资金来源

河口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河口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912.874			912.874		2000	

（三）、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平衡预算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项目 15 年净收入的 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 15 年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审批

根据委托人通知，本期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河口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已经江苏省财政厅等发行审批部门依法获准发行。

三、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本期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河口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期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的实施主体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系依法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享有实施相应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评价机构，为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出具《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如东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兴华专字（2026）第 210070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报告》认为，本期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项目 15 年净收入的 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 15 年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江苏省政府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江

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核发的、统一社 会 信 用 代码为 31320000724413177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分别为：张捷律师，执业证号 13206199510716269；姜建华律师，执 业 证 号 13206201710453859。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委托人及项目实施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如东县项目-河口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已由江苏省财政厅等发行审批部门依法获准发行。

2、本期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的实施主体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系依法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享有实施相应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期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已进行可行性研究及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述，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项目 15 年净收入的 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 15 年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所律师认为：本期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为本期 2026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2026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如东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捷　　经办律师：张捷

经办律师：夏之华

2026年9月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4413177W

江苏南黄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01 日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长江路301号上成商业中心3幢11楼1101-1104室
负责人	张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如东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183号
批准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陆兵，顾海华，周烈，张捷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南通市司法局登记	南通市司法局登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6)
考核日期	2022.6-2023.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6)
考核日期	2023.6-2024.5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1995107162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证字2722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年 0月 日

持证人 张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3196605308 77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7104538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623233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姜建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3197507045093

江苏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扫描全能王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6]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54 号

关于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

连云港市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
连云港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连云港市财政局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单位委托为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连云港市城镇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5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6
第三部分 正文 ……8
一、项目基本情况……8
二、项目实施机构……9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1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13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3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3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15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17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1.海州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604-320772-89-04-486182） 2.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大宗商品多式联运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代码：2507-320753-89-01-904106）
众诺会计师事务所	指	连云港众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连云港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连众诺财评[2026]第 ZM005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连云港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海州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17号科创城6号楼，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数智基础底座，搭建全区统一城市大数据平台、物联网接入平台、数据共享交换体系与安全保障体系，部署AI能力平台、智能体开发开放平台、场景应用模型各1套，购置智能网关、网络安全设备、物联感知终端及配套软硬件数据底座等；建设全域数字化转型五大应用场景：智慧社会治理建成统一门户及服务街道AI实战应用；覆盖全区14个街道和4个镇，建设36套普法驿站和18 套调解系统；智慧教育配置18间信息科技教室、8套N运动小站；智慧医疗覆盖16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智医助理、慢病管理、智能外呼及医保风控系统；智慧产服建成一体化促进就业系统，构建“1+5+N”AI智慧城市体系。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4600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系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文件精神由2022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之海州区综合福利中心项目已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整转用。

2.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大宗商品多式联运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连云经济开发区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烧香河路以南，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烧香河路南侧 1 条斗轮堆取料机基础及两侧堆场和带式输送机系统，利用作业线两端空余场地布置变电所、生产污水处理站等生产辅助设施，项目一次性堆存能力 126 万吨，年周转量达 1600 万吨。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852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 万元，系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文件精神由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之连云港市中医院中医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已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整转用。

二、项目实施机构

1.海州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根据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高审批备[2026]147 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连云港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连云港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7CR26U7U
法定代表人	黄楷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开发区香海湖路(街)22 号昊海大厦 15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招投标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海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连云港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连云港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2.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大宗商品多式联运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根据连云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区开审备[2026]4 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新云鑫码头有限公司。

根据连云港新云鑫码头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连云港新云鑫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MAEMA1LB3A
法定代表人	葛建怀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海丰路 5 号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智慧物流信息服务中心 1120 房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连云港新云鑫码头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连云港新云鑫码头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新云鑫码头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海州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高审批备[2026]147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州分局《<关于海州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问询函>的复函》；已取得连云港市海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州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见的复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

2.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大宗商品多式联运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区开审备[2026]4 号）和《关于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大宗商品多式联运中心项目一期工程规划意见》、《关于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大宗商品多式联运中心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连区开审节能[2025]3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连交建许字[2025]00045 号、连交建许字[2025]00047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关于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大宗商品多式联运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各具体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众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众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对连云港市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各项目在营业收入分别以 100%、下降 5%、下降 10%时，预期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正常运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众诺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众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众诺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连云港市海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6MA234UPKX4），持有江苏省财政

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苏财会[2020]60号），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郭玉霞和注册会计师徐翠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众诺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郭玉霞、注册会计师徐翠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本所隶属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规划、用地、环评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各具体项目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苏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陈胜玖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2036652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11日

No. 80022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使用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72019100844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705240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19 日

持证人 顾汉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2198510192011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7201910084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722242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19 日

持证人 陈胜玖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22197011283011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6]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49 号

关于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东海县城乡垃圾全链条治理体系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
东海县城乡垃圾全链条治理体系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东海县城市管理局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单位委托为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东海县城乡垃圾全链条治理体系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5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6
第三部分 正文 ……8
一、项目基本情况……8
二、项目实施机构……8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9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9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0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11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13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东海县城乡垃圾全链条治理体系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5-320722-89-05-314700）
金源会计师事务所	指	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东海县城乡垃圾全链条治理体系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连金源咨[2026]00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东海县城乡垃圾全链条治理体系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位于东海县幸福南路西侧，建设内容为：将县建筑垃圾消纳场改造升级为县城南建筑垃圾区域中心，新建颐和美地、锦程佳园、贯庄建筑垃圾片区收集点 3 处；升级改造城乡垃圾治理全链条监管服务平台，改造石梁河镇、石湖乡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 2 座，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四分类亭 692 座；配套更新各类垃圾收运车辆 39 辆，投放移动式建筑垃圾收集箱 20 个，二分类（含餐厨）垃圾桶 20000 组等。

本次项目计划总投资 6532.62 万元人民币，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600 万元，系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文件精神由 2022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之东海县西双湖应急水源工程项目和 2022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之房山高级中学新建 2 号综合楼及附属设施项目、白塔高级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已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整转用。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东海县城乡垃圾全链条治理体系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政务办复[2025]57 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本次项目实施机构为东海县城市管理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东海县城市管理局系东海县人民政府所属的机关法人，且系东海县城市管理工作主管单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海县城市管理局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已取得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东海县城乡垃圾全链条治理体系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政务办复[2025]57 号）、《关于东海县城乡垃圾全链条治理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政务办复[2025]66 号）和《关于东海县城乡垃圾全链条治理体系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东政务办复[2025]78 号）；已取得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20722201200025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东海县城乡垃圾全链条治理体系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东海县城市管理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

次评价的东海县城乡垃圾全链条治理体系建设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金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22722825098A），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苏财协[1999]242号），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李保瑞和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李保瑞、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本所隶属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可研、规划、设计、用地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东海县城乡垃圾全链条治理体系建设项目建设，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陈胜玖

二〇二六年九月六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2036652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分所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11日

No. 80022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政府专项法律意见书使用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

淮安市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7-11楼（210036）

电话：+86 25 8375 5100　传真：+86 25 8375 5111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调整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6
（一）淮安市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6
（二）淮安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8
（三）园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8
（四）淮安区老西门历史地段和文物保护复兴项目 9
（五）淮安区城市排水设施更新一期工程项目 10
（六）淮安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11
（七）淮安区城市东片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项目 12
（八）淮安区城市排水设施更新二期工程 13
（九）淮安区城市东片区基础设施完善一期工程项目 14
（十）淮阴区城镇环卫一体化改造提升项目 15
（十一）翔宇北道（黄河桥—G233）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16
（十二）公办四星级高中淮安市淮海中学办学条件改善提升项目 17
（十三）2024 年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 17
（十四）清江浦区蛇家坝干渠、柴米河区域防洪排涝环境整治工程 22
（十五）南部新城片区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二期） 23
（十六）2026 年清江浦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4
（十七）淮安市清江浦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25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26
四、中介机构 26
（一）会计师事务所 26
（二）律师事务所 27
五、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淮安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淮安市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淮安市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
淮安市法律意见书

致：淮安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淮安市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调整的基本情况

淮安港三期扩建提升工程现代物流服务配套项目于2026年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2亿元，因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减少，拟申请将该项目0.24亿元债券资金调整用于淮安市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更新改造工程、0.01亿元债券资金调整用于淮安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0.3亿元债券资金调整用于园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0.6亿元债券资金调整用于淮安区城市排水设施更新一期工程项目、0.25亿元债券资金调整用于淮安区城市东片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项目。

淮安新港专用铁路改扩建工程（淮安港三期扩建提升工程（铁水联运提升项目））于2026年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1亿元，因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减少，拟申请将该项目0.39亿元债券资金调整用于淮安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淮安经开区“一园两制”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于2025年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0.25亿元，因生源持续下降，现有公办幼儿园托班教室配置符合有关文件要求，为避免财政资金闲置和资源浪费，决定不再实施该项目；经开区基层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于2025年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0.22亿元，因个别子项目因情况变化，不再具备实施条件。拟申请将该两项目合计0.47亿元债券资金调整用于淮安区城市东片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项目。

城市排水防涝及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于2024年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0.8亿元，因监管检查中发现债券资金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按照检查意见，拟申请将该项目0.3651亿元用于淮安区城市东片区基础设施完善一期工程项目。

淮安区2024年农村供水保障车桥至苏嘴段供水环网管道工程项目于2025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0.69亿元，因获批中央补助资金，债券资金需求小于已发行金额，拟申请将该项目0.4342亿元用于淮安区城市东片区基础设施完善一期工程项目。

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于2024年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1.8亿元，因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减少，拟申请将该项目0.2007亿元用于淮安区城市东片区基础设施完善一期工程项目、0.8亿元用于淮安区城市排水设施更新二期工程、0.5亿元用于淮安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淮安港淮安港区范集作业区码头工程于2025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1.5亿元，因项目配套设施未到位，项目未开工，拟申请将该项目0.5亿元用于淮安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一期工程、1亿元用于淮安区老西门历史地段和文物保护复兴项目。

淮安市淮阴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于2026年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2亿元，因专项资金下达金额超出项目实际使用需求，拟申请对该项目调减0.66亿元债券资金，并将前述0.66亿元资金用于翔宇北道（黄河桥—G233）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淮阴区城管局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于2026年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0.1亿元，因项目建设计划调整，暂不实施，拟申请将该项目0.1亿元债券资金调整用于公办四星级高中淮安市淮海中学办学条件改善提升项目。

江苏百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四新成果基地现代化改造提升项目于2026年申请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资金0.6亿元，因建设规模调整、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减少，拟申请对该项目调减0.13亿元债券资金，并将前述0.13亿元资金用于淮阴区城镇环卫一体化改造提升项目。

清江浦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三期项目于2025年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1.03亿元，因获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大于总需求，拟申请将该项目0.3亿元债券资金调整用于2024年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0.2亿元债券资金调整用于清江浦区蛇家坝干渠、柴米河区域防洪排涝环境整治工程、0.2亿元债券资金调整用于南部新城片区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二期）、0.2亿元债券资金调整用于2026年清江浦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清江浦经济开发区东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一期）于2026年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0.96亿元，因获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大于总需求，拟申请将该项目0.2亿元债券资金调整用于淮安市清江浦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或项目竣工后，专项债券资金发生结余的；或财政、审计等发现专项债券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按照监督检查意见或审计等意见确需调整的；可以对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申请调整，本次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情形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淮安市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对浦东花园、淮海第一城、天山华庭、河畔花城、翠景美墅、金鼎御庭、一号生活大院、万达一期等小区的供热管道进行改造，改造长度约42.9千米；新建天山华庭至北大院供热管网连接线，管道长度约500米；对部分小区

的架空供热管道保温进行更新，长度约为 20 千米；对 2500 户计量设备进行更新；对超期压力容器、效率低的水泵、测量结果不准的传感器等机房设备及相应的软硬件进行更新；对 19 个换热站内配套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对中天虹桥换热站内增设空气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的供热负荷为 700kW。项目建成后，有效提升上述区域供热保障能力。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政务投资备〔2025〕27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503-320800-89-01-422531，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阳光热力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阳光热力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7514085336
经营范围	暖气、热水销售；供暖及热水设施的建设、管理与维护；热工仪表的检定、销售与维修；金属材料、管材、保温材料销售、加工、安装与维修；供热管网建设；热力设施及供暖设施的租赁；供热管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直饮水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家电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供冷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热力生产和供应；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东路 1 号丰惠广场 2701-2703、2705-2712、2715-2717
法定代表人	曹曾刚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登记机关	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政务投资备〔2025〕27 号）；

（2）《淮安市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淮安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2025-2027）》。

(二) 淮安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1、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2 万吨（综合废水 2 万吨/天，重金属预处理 0.6 万吨/天），新增占地面积约 34 亩，同时利用原有污水处理厂部分预留用地，计划分期实施，本工程先行实施一期 1 万吨/天(其中重金属预处理单元 0.3 万吨/天)，经过预处理、二级处理、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建设内容主要为：调节池、应急池、高密度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二沉池、高级氧化池、滤池、消毒池、泵房及配套的公辅用房等。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淮安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工经发复〔2025〕23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504-320852-04-01-716618，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00K1265463XR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工业园区永济路 5 号创智空间
负责人	寇恒伟
机构性质	机关（内设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淮安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工经发复〔2025〕23 号）；

(2)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调整淮安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工经发复〔2026〕10 号）；

(3)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园区分局《关于淮安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淮工自然资预〔2025〕1 号）；

(4)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8122025XS0007511 号）。

(三) 园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供水管：DN500 埋地球墨铸铁管，途经 348 省道、实联大道、淮金线、通衢大道，总长约 9800 米，配套建设增压站、管理用房、隔断阀、远程传输流量计等设施。

排水管道：dn315 管，途经通衢大道、淮金线、盐北大道，总长约 3800 米，配套相关设施；DN100~600 钢管及 PE 管，途经楚盐路、盐北大道、淮盐路、李湾路等，总长约 58 千米，配套相关设施；d400-600 管，途经陆集路、张支路等，总长约 4600 米，配套建设检查井及相关设施。

水质监测：安装水质监测一体机柜、水质监测设备（约 25 套）及配套设施。

排水改造：园区北片区排水管网改造总长约 20 千米，沿城开国际、团结小区、春晖苑等区域周边新建排水管网、一体化泵站等内容，并实施发展大道、玉龙路、香山路等道路排水分类收集。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园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工经发复〔2026〕13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605-320852-04-05-802434，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00K1265463XR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工业园区永济路 5 号创智空间
负责人	寇恒伟
机构性质	机关（内设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园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工经发复〔2026〕13 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园区分局《关于园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淮工预审字〔2026〕2 号）。

（四）淮安区老西门历史地段和文物保护复兴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老旧建筑改造提升约 55600 平方米；同步提升现有停车场，补充停车位 50-70 个机动车停车位，80-10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建筑风貌提升约 7707 平方米，包括庆城门遗址、王遂良故居、南宋水工遗址等；街区空间更新，包括河道疏浚 480 米，驳岸、水埠头 480 米，街区道路改造 250m，以及实施给排水管网、强弱电、消防设施全面改造 8000 平方米。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老西门历史地段和文物保护复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0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302-320803-04-05-261103，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6736W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淮城镇西长街 210 号
负责人	胥骏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老西门历史地段和文物保护复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0 号）；

（2）《淮安区老西门历史地段和文物保护复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老西门历史地段和文物保护复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1 号）；

（4）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6 年中心城市建设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淮政发〔2026〕14 号）。

（五）淮安区城市排水设施更新一期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淮安区城区。项目拟在电大西路(里运河东堤至电大路)、老淮江公路(南门大街至南巽路)、清河路(河西大道至城西干道)、穿运路(河西大道至城西干道)、南巽路(河西大道至城西干道)、河西大道(清河路至南巽路)等易淹易涝路

段完善雨污管网约 8.5 公里，同步恢复道路、建设综合管线、照明等市政配套设施等，采购工程管理、养护设备和车辆等约 38 套；建设城市生命线监测设施(防汛排涝),配置信息指挥中心、购置液位计、雨量计、电子水尺、视频监控等设备。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城市排水设施更新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81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404-320803-04-01-504502，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6517J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西长街 417 号
负责人	李峰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城市排水设施更新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81 号）；

（2）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城市排水设施更新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91 号）；

（3）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城市排水设施更新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125 号）。

（六）淮安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淮安区城区。拟对经八路、山阳大道、杜康桥路等路段总长约 2.8 公里的 DN400-DN800 老旧管网及总长约 12.9 公里的 DN600-DN2000 老旧雨水管网实施改造，对樱桃园路、韩信南路等路段总长约 6.8 公里的 DN400-DN1000 老旧污水管网实施改造，新建藏军洞路 DN1000-DN1500 雨水管网约 0.72 公里、DN600 污水管网约 0.54 公里，实施总长约 4.1 公里的管线迁移工程，配套实施路面恢复等附属工程。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162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412-320803-04-01-701474，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6517J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西长街 417 号
负责人	李峰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162 号）；

（2）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5〕11 号）；

（3）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5〕125 号）。

（七）淮安区城市东片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对约 53 千米的现状管网进行普查，对约 144 千米的现状管网进行清淤检测、塌陷点检测及修复，改造市政管网混错接点位约 235 处，对约 57 千米的现状管网进行结构性缺陷修复，改造并重建约 5 千米的市政管网，同步实施附属工程。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城市东片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6〕39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605-320803-04-01-557291，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6517J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西长街 417 号
负责人	李峰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城市东片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6〕39号）；

（2）《淮安区城市东片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城市东片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6〕41号）；

（4）《淮安区城市东片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初步设计》；

（5）《淮安区城市东片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概算书》；

（6）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城市东片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6〕45号）。

（八）淮安区城市排水设施更新二期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淮安区城区。拟对部分存在问题的小区排水管网进行维修改造，主要包括：采用DN300-DN500的PE100实壁管改造雨水管约35公里、采用DN600及以上的混凝土管改造雨水管约1.9公里，采用DN300-DN500的PE100实壁管改造污水管约60公里、采用DN600及以上的混凝土管改造污水管约2.8公里。拟改造梁红玉路(承恩大道至南巽路)、城西北路(承恩大道至翔宇大道)及镇海路(梁红玉路至沈坤路)等路段DN400-DN800雨水管网约40公里、DN1000-DN1200雨水管网约10.5公里，改造DN300-DN600污水管网约65公里、DN800-DN1200污水管网约7公里。同步改造综合管沟约37公里，实施路面恢复等配套工程。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城市排水设施更新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6〕1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601-320803-04-01-891022，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6517J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西长街417号

负责人	李峰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城市排水设施更新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6〕1号）；

（2）《淮安区城市排水设施更新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城市排水设施更新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6〕5号）；

（4）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城市排水设施更新二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6〕13号）。

（九）淮安区城市东片区基础设施完善一期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新建、改建雨污管网约16千米，其中：DN500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II级）雨水管约2千米、DN600-1200钢筋混凝土管（II级）雨水管约6千米、De450PE实壁污水管约8千米，配套建设模块雨水井约201座、模块污水井约245座；实施供水、燃气、电力、弱电等道路市政综合管道工程约8千米及综合管线接入工程约10千米，同步实施道路建设或修复等附属工程。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城市东片区基础设施完善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6〕40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605-320803-04-01-219669，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6517J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西长街417号
负责人	李峰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城市东片区基础设施完善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6〕40号）；

（2）《淮安区城市东片区基础设施完善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城市东片区基础设施完善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6〕42号）；

（4）《淮安区城市东片区基础设施完善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

（5）《淮安区城市东片区基础设施完善一期工程项目概算书》；

（6）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城市东片区基础设施完善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6〕47号）。

（十）淮阴区城镇环卫一体化改造提升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更新改造垃圾中转站10座及站内老旧压缩设备，新增中转站环卫作业车辆6辆、综合融雪剂撒布车1辆及其他配套小型作业设备，配套建设充电桩设施及运营管理系统等。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阴区城镇环卫一体化改造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6〕29号），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605-320804-04-01-452980，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阴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阴区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2146951421X8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九江路27号
负责人	吴卫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阴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阴区城镇环卫一体化改造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6〕29号）；

(2)《淮阴区城镇环卫一体化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阴区城镇环卫一体化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6〕30号）；

(4)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关于淮阴区城镇环卫一体化改造提升工程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复函》；

(5)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复函》。

（十一）翔宇北道（黄河桥—G233）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改造排水管网总长约17.93千米，其中，12.73千米的DN1000-DN2000I I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5.2千米的DN400-DN1000球墨铸铁污水管；更新完善5.3千米球墨铸铁城市自来水管道；新建双侧各12孔Φ110弱电管廊，并将沿线移动、联通、广电、电信等弱电杆管线迁改入管廊；对两侧10KV以下电力杆实施迁移入地；恢复道路6.05千米并完善道路配套设施。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翔宇北道（黄河桥—G233）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6〕4号），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601-320804-04-01-918922，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21014304785X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王家营街道北京东路62号城建大厦
负责人	滕勇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阴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翔宇北道（黄河桥—G233）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6〕4号）；

(2)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翔宇北道（黄河桥—G233）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6〕7号）；

(3)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翔宇北道（黄河桥—G233）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6〕11号）；

(4)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复函》。

（十二）公办四星级高中淮安市淮海中学办学条件改善提升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新建1栋3层体育馆，占地面积23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55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16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389平方米；改造维修校内食堂、科技楼、教学楼、图书楼、艺术楼、学生宿舍、卫生间等建筑及操场、管网、路面等配套基础设施。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办四星级高中淮安市淮海中学办学条件改善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6〕31号），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605-320804-04-01-238142，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海中学。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海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21469511932M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实施高中学历教育 促进中等教育 发展高中学历教育
住所	淮安市淮阴区翔宇北道11号
法定代表人	陈仰林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825万元
举办单位	淮安市淮阴区教育体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淮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办四星级高中淮安市淮海中学办学条件改善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6〕31号）；

(2)《淮安市淮海中学公办四星级高中淮安市淮海中学办学条件改善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办四星级高中淮安市淮海中学办学条件改善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6〕32号）。

（十三）2024年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实施清江浦区范围内飞乐路、华江路、东清路、军营东路、大王路、宏运路、渠东路、农科路、启秀路、毓秀路、朝阳路、洪门路、清安北路、勤政路等一批在建项目周边道路的排水管网畅通工程，并恢复道路。排水管网总长约20km，恢复道路总长约7.5km。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4年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3〕61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310-320812-04-01-102882，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12MB05485192
机构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东路105号武夷大厦六楼
负责人	夏浦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4年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3〕61号）；

（2）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军营东路（圩北路-承德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82号）；

（3）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朝阳路（勤政路-淮海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84号）；

（4）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大王路（东清路-华江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16号）；

（5）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东清路（健康东路-大同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17号）；

（6）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飞乐路（丰登路-淮海西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19号）；

（7）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宏运路（健康东路-淮海东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清发改复〔2022〕142号）；

（8）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洪门路(金凤梧桐华苑-延安西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18号）；

（9）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华江路（健康东路-军营东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83号）；

（10）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农科路（勤政路-启秀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85号）；

（11）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启秀路（枚皋路-朝阳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81号）；

（12）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启秀路（南苑路-农科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21号）；

（13）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清安北路（环城西路-人民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清发改复〔2022〕141号）；

（14）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渠东路（农科路-光辉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46号）；

（15）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山岳路（新民东路-解放东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87号）；

（16）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毓秀路（枚皋路-朝阳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20号）；

（17）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月影路（淮十二路-徐家湖路与新民路交接处）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15号）；

（18）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启秀路（南苑路-农科路）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43号）；

（19）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清安北路（环城西路-人民路）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28号）；

（20）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渠东路（农科路-光辉路）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91号）；

（21）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山岳路（友联路-解放东路）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110号）；

（22）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毓秀路（枚皋路-朝阳路）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44号）；

（23）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华江路（健康东路-军营东路）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114号）；

（24）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军营东路（圩北路-承德路）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125号）；

（25）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月影路（淮十二路-徐家湖路与新民路交接处）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88号）；

（26）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朝阳路（勤政路-淮海路）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126号）；

(27) 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大王路(东清路-华江路)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49号)；

(28) 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东清路（健康东路-大同路）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60号）；

(29) 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飞乐路（丰登路-淮海西路）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89号）；

(30) 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宏运路（健康东路-淮海东路）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清发改复〔2023〕85号）；

(31) 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洪门路（金凤梧桐华苑-延安西路）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50号）；

(32) 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农科路（勤政路-启秀路）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115号）；

(33) 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启秀路（枚皋路-朝阳路）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书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100号）；

(34)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812202300016号）；

(35)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8122024XS0053474号）；

(36)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8122024XS0013414号）；

(37)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8122024XS0037466号）；

(38)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8122025XS0003596号）；

(39)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812202300013号）；

（40）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8122024XS0039439 号）；

（41）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8122024XS0051413 号）；

（42）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8122024XS0044416 号）；

（43）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8122026XS0002656 号）；

（44）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8122024XS0043467 号）；

（45）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8122024XS0045418 号）；

（46）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812202300008 号）；

（47）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8122024XS0042415 号）；

（48）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8122024XS0040468 号）；

（49）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8122026XS0004665 号）；

（50）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8122024XS0041413 号）；

（51）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8122024XS0036452 号）。

（十四）清江浦区蛇家坝干渠、柴米河区域防洪排涝环境整治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对蛇家坝干渠、柴米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开展生态岸坡建设及水土保持，对河道沿线开展环境综合治理；团结河开展河道清淤疏浚、生态护坡及节水配套设施建设、河道沿线生态节点打造；新建防汛道路及明远路改造。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蛇家坝干渠、柴米河区域防洪排涝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12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402-320812-04-01-429344，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12MB0499454C
机构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西路200号民生服务中心
负责人	高军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蛇家坝干渠、柴米河区域防洪排涝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12号）；

（2）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区蛇家坝干渠、柴米河区域防洪排涝环境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58号）。

（十五）南部新城片区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二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改造现有电力架空线路，改造电力管廊总长度30.81公里，其中：改造东西走向电力管廊17.44公里，南北走向电力管廊13.37公里，完善区域高压主干供电网络、优化中压供电布局，有效提升片区供电稳定性与供电覆盖质量。新建开闭所1座，环网柜20个，低压柜若干，强化区域电力调度与容量支撑能力，为电网整体效能提升提供核心保障。并对杆线下地后释放的土地进行场地平整和绿化改造，新建停车场，并配套充电桩。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部新城片区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5〕109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510-320812-04-05-291478，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清江浦区临港发展服务中心（曾用名：淮安市清江浦区临港产业管理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临港发展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12MB1A32345A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实施临港新城发展规划、计划；推进临港新城开发建设，统筹协调区域内重大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事项；做好区域内企业服务工作；指导区域功能开发，促进投资环境和公共服务的完善，吸引投资，推动产业发展；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街原中心小学院内
法定代表人	张超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70 万元
举办单位	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清江浦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部新城片区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5〕109 号）。

（十六）2026 年清江浦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针对清江浦区范围内 32 个老旧小区及既有住区道路、雨污管网、路灯、监控、停车位等进行综合改造，住宅小区总建筑面积约 64 万平方米，涉及总户数 6536 户。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对小区屋面进行防水改造、建筑墙面粉刷出新、护栏除锈刷漆、户外活动场地改造、安装健身器材、道路维修改造、安装路灯、雨污管网改造、增设停车位、车棚、充电设施、视频监控、安装电子道闸、宣传栏、电梯更新、改造公共服务用房等。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6 年清江浦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6〕26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606-320812-04-01-867791，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12MB05485192
机构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东路 105 号武夷大厦六楼
负责人	夏浦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6年清江浦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6〕26号）。

（十七）淮安市清江浦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升我区殡葬基础设施保障，在和平镇新建1座骨灰堂，该项目位于清江浦区和平镇齐湖村境内，总占地面积12684.4平方米，约合19.02亩，计划建设2.4万个骨灰存放格位，配合建设殡仪服务站和综合服务中心。对盐河街道清凉园公墓进行提升改造扩容，该项目位于清江浦区盐河街道王元村境内，总占地面积22268平方米，约合33.4亩，本次建设0.77万个生态墓位。对武墩街道福寿园公墓进行扩建并完善基础设施，该项目位于清江浦区武墩街道境内，规划总占地面积177400平方，约合266.1亩，本次建设1.37万个生态墓位。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清江浦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6〕27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606-320812-04-01-777079，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清江浦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12MB0583680X
机构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漕运西路100号
负责人	李丽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清江浦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6〕27号）；

(2) 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清江浦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平镇骨灰堂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清发改复〔2026〕5号）；

(3)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3208012025HB0032）；

(4)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122025YG0055583）；

(5)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8122025XS0006558）；

(6)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证书》（苏（2025）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2149号）；

(7)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8122026GG0006639）；

(8) 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891202604300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淮安市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项目实施单位具有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可将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前述项目。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项目资金平衡情况、项目后续融资存续期收益与债券本息情况进行评估后，发表评估意见认为："本次评估的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淮安市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淮安市财务评估报告》由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

持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9108930822X4）、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陈德茂注册会计师、仇应波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淮安市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683510973M），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张承东律师、张一洎律师作为签署律师，两位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拟使用调整后债券资金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备案或相关批复文件；

2、项目实施机构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调整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项目调整条件、用途调整原则，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调整后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次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淮安市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承东

经办律师：张一洎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No. 80024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12月　14日

仅供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7-11楼
负 责 人	沈永明
派驻律师	沈永明，赵卫，吕良彪
设立资产	800万元
主管机关	鼓楼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08］333号
批准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2026年01月0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结果	江苏省司法厅 (1-2)
考核机关	2023.6-2024.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结果	2023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南京市司法局2025年5月31日
考核结果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2024年度
考核日期	

仅供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借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5年度考核合格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仅供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仅供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60024797

仅供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淮安市原口岸公园项目申请证明材料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310976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220016101032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
持证人	张承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5041976101102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5年度考核登记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11971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802044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6月 10日
持证人	张一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802199411082525

江苏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淮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江苏省淮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称职
备案机关	南京市司法局 2025年度考核 有效期至2027年5月
备案日期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仅供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2026）捍华律意字第60号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涟水县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二0二六年九月三日

涟水县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致涟水县财政局：

本所接受贵局的委托，指派嵇大勇、赵晨律师就涟水县财政局在涟水县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申报准备工作中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本次委托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声　　明……2
正　　文……3
一、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3
二、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项目情况……3
三、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其他情况……17
（一）申报发行债券额度……17
（二）申报发行债券期限……17
（三）预期偿债资金来源……17
（四）本次债券使用限制……18
（五）中介机构……18
四、结论性意见……19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涟水县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2026）捍华律意字第60号
本所	指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嵇大勇律师、赵晨律师
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	指	涟水县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元	指	人民币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均以贵局、相关单位或其他有关机关、人员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为基础，若在本法律意见书正式出具后，贵局或相关单位、人员发现新材料或者新情况，且该新材料或新情况影响到本法律意见书的最终意见，本所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结论等文件和内容的引述，并不对其进行形式性、实质性审查，且不表明本所律师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之前颁布并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章等规定出具。本所不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颁布施行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4、涟水县财政局保证本单位及相关单位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涟水县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涟水县财政局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申报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涟水县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申请发行准备工作由涟水县财政局依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区城镇建设等区域发展相关工作及资金需求进行申报，本次申报发行涟水县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额度为4.56亿元，其中4.56亿元15年期。确定的具体项目为“涟水县乡村生态骨灰安放设施建设示范项目”、“涟水县城区防汛排涝项目”、“涟水县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涟水县新港第二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廊项目”、“涟水县公办养老服务设施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二、本期申报债券的项目情况

依据涟水县财政局及相关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本期申报债券的具体项目如下：

地区	项目名称	债券额度（亿元）	债券期限	项目简介	主管部门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依	现金注入是否覆盖还本付息规模

						据专项评价报告）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
涟水县	涟水县乡村生态骨灰安放设施建设示范项目	0.41	15年	依据《关于涟水县乡村生态骨灰安放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涟发改投【2026】72号）：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1.涟城街道徐集城市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占地面积40.22亩，计划建设墓穴9600个，配套建设管理用房、停车场、焚烧设施及配套绿化等； 2.红窑镇浅集农村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占地面积31.22	涟水县民政局	墓穴出售、管理费等	是

				亩，计划建设墓穴7500个，配套建设管理用房、停车场、焚烧设施及配套绿化等。 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1.高沟镇荀庄村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占地面积77.9亩，计划建设墓穴18550个，配套建设管理用房、停车场、焚烧设施及配套绿化等； 2.五港镇方渡社区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占地面积33.79亩，计划建设墓穴8050个，配套建设管理用房、停车场、焚烧设施及配套绿化等； 3.梁岱镇梁岱社区公益性骨灰安放设			

				施，占地面积21.17亩，计划建设墓穴5050个，配套建设管理用房、停车场、焚烧设施及配套绿化等； 4.东胡集镇鲁渡村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占地面积33.36亩，计划建设墓穴7950个，配套建设管理用房、停车场、焚烧设施及配套绿化等。（以规划部门依法核定的建设规模为准）。项目代码2605-320826-04-01-846864。			
涟水县	涟水县城区防汛排涝项目	1.20	15年	依据《关于涟水县城区防汛排涝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4】118号）：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涟水县水利局	污水处理费	是

				及规模：项目用地面积5亩，扩建张码排涝站、拆建排涝二站3102平方米，拆除广陵路边沟沿线阻水涵洞、城北大沟穿涟中干渠地涵（顶管）、城北大沟北延及疏浚及岸坡防护、保安河疏浚、葡萄河南北两段延伸新开及疏浚及岸坡防护、沿涟东干渠地涵新建（含穿干渠两处顶管）、穿路地涵新建5座，疏浚河道及新建管道13.34公里（以规划部门依法核定的建设规模为准）。项目代码2405-320826-04-01-289841。			
涟水	涟水县	0.75	15年	依据《关于涟水县	涟水县	污水	是

县	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			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4】129号）：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项目改扩建排水管网500千米，修复点位1600处，范围包括漪河-淮海路-广州路-南京路-炎黄大道-安东北路合围区域、红日大道-襄贲路-炎黄大道-涟东一干渠-红日大道-安东北路-渠北路-淮浦北路合围区域、涟州路-渠南路-金城南路-郑梁梅大道-安东路-前小街-健康路-涟漪路-同乐路-五岛湖北测-涟州路合围区域、五岛湖北测-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处理费	

				同乐路-涟漪路一健康路-前小街-安东路-郑梁梅大道-废黄河-广陵路-永兴上御北侧道路-淮浦南路合围区域、安东北路-红日大道一上海路-南京路-渠北路合围区域、炎黄大道-南京路一上海路-淮海路-涟东一干渠合围区域、广州路-杭州路-北京路-S327 省道-渠北路-南京路合围区域、金城南路-渠南路-南京路-废黄河合围区域、广州路-涟中干渠-殷庄斗渠合围区域、杭州路-红日大道-牌坊斗渠-高庄合围区域、杭州路-红日大道-			

				牌坊斗渠-涟东总干渠合围区域等（以规划部门依法核定的建设规模为准）。项目代码2405-320826-04-01-819519。			
涟水县	涟水县新港第二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廊项目	2.00	15年	依据《关于涟水县新港电子产业园第二污水厂及配套管廊项目核准的批复》（涟发改投【2024】64号）：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6832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190平方米。1、新建涟水县新港电子产业科技园第二污水厂一座，位于旺旺二路与北环路交汇处东南侧，占地面积21344 平	涟水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污水处理费	是

				方米，总建筑面积8190平方米，日处理规模为1.5万立方米，构（建）筑物：组合池1（含鼓风机房及MBR 加药间、进水在线监测间）、组合池2（含中水回用车间）、组合式生化池（含MBR膜车间）、芬顿流化床、芬顿沉淀池、滤布滤池及消毒池（含出水在线监测间）、脱水机房及危废暂存间、辅助生产用房、活性炭应急系统、加药罐区、综合楼、门卫、除臭系统等，新建厂区配套电气、仪表实现远程监测及自动化控制等。 2、新建一座生态缓			

				冲区，用地面积46983平方米，日处理规模为1.215万立方米，位于涟水经济开发区盐河北侧。 3、配套管廊服务范围1778100平方米，管廊长度5000米，位于兴隆路、涟麻路沿线，主要包括中水回用管道及园区入驻企业通过“一企一管”接入到涟水开发区核心区污水厂的污水压力管道。项目代码2312-320826-04-01-399879。			
涟水县	涟水县公办养老服务设施提质增效	0.20	15年	依据《关于涟水县公办养老服务设施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涟发改投【2026】74	涟水县民政局	床位费	是

	工程项目			号)：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为对县养老服务中心居住环境进行优化，满足老人活动需求，重点对中心内4号综合楼及3号楼生活设施进行完善，对地面消防水池进行升级，配备设备间；对黄营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部分设施进行升级，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总改造面积9500平方米。 二期工程为对县养老服务中心内5-7号楼生活设施进行优化，改善老人居住环境；对陈师等敬老院设施设备进			

				行提档升级，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同时整合周边公办养老机构，并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总改造面积10000平方米。（以规划部门依法核定的建设规模为准）。项目代码2605-320826-04-01-262366。			
合计		4.56					

申报项目审批等文号：

涟水县乡村生态骨灰安放设施建设示范项目：

1、2026年5月27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乡村生态骨灰安放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涟发改投【2026】72号）；

2、2026年5月27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乡村生态骨灰安放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6】73号）；

3、2026年7月20日，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8262026XS0023679）：项目代码

2605-320826-04-01-846864。

涟水县城区防汛排涝项目：

1、2024 年 5 月 29 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城区防汛排涝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4】118 号）；

2、2024 年 5 月 29 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城区防汛排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4】119 号）；

3、2025 年 3 月 9 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城区防汛排涝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涟发改投【2025】59 号）；

4、2025 年 8 月 22 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涟水县水利局涟水县城区防汛排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涟）环表复【2025】46 号）；

涟水县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

1、2024 年 5 月 31 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4】129 号）；

2、2024 年 5 月 31 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4】130 号）；

3、2025 年 3 月 7 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涟发改投【2025】52 号）；

涟水县新港第二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廊项目：

1、2024 年 3 月 29 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新港电子产业园第二污水厂及配套管廊项目核准的批复》（涟发改投【2024】64 号）；

2、2024 年 4 月 2 日，涟水县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涟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7296 号）；

3、2025 年 4 月 8 日，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8262025YG0020531）：项目名称：涟水县新港电子产业园第二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廊项目；

4、2025 年 4 月 10 日，涟水县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826202504100101）：工程名称：涟水县新港电子产业科技园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廊项目-综合楼；

5、2025 年 5 月 14 日，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8262025GG0026544）：建设项目名称：涟水县新港电子产业科技园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廊项目-鼓风机房及 MBR 加药间、进水在线监测间、中水回用车间、MBR 膜车间、出水在线检测间、脱水机房及危废暂存间、辅助生产用房、门卫；

6、2025 年 9 月 29 日，涟水县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826202509290101）：工程名称：涟水县新港电子产业科技园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廊项目-进水在线监测间、中

水回用车间、MBR 膜车间、出水在线检测间、脱水机房及危废暂存间、辅助生产用房、门卫、鼓风机房及 MBR 加药间；

涟水县公办养老服务设施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1、2026 年 5 月 27 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公办养老服务设施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涟发改投【2026】74 号）；

2、2026 年 5 月 27 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公办养老服务设施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6】75 号）；

三、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其他情况

（一）申报发行债券额度

依据涟水县人民政府《申请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调整明细表》：申请调增债券金额 4.56 亿元。

（二）申报发行债券期限

依据《关于转贷 2026 年第三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债【2026】30 号）、《关于转贷 2025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债【2025】99 号）：拟申请发行期限为 15 年期。

（三）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关于本次债券申报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由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涟水县 2026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苏华证会所（2026）第 1108

号）：“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涟水县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包括涟水县城区防汛排涝项目，涟水县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涟水县新港第二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廊项目，涟水县公办养老服务设施提质增效工程项目，涟水县乡村生态骨灰安放设施建设示范项目）预期收益及资金平衡方案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涟水县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包括涟水县城区防汛排涝项目，涟水县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涟水县新港第二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廊项目，涟水县公办养老服务设施提质增效工程项目，涟水县乡村生态骨灰安放设施建设示范项目）现金注入能够覆盖还本付息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四）本次债券使用限制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五条：专项债务收入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据涟水县财政局陈述，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

（五）中介机构

1、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准备工作中的《涟水县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2026)捍华律意字第60号）由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16年11

月28日换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批准日期为2000年11月0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4409 40XE),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嵇大勇律师、赵晨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均已经通过年度年检。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所对应的"涟水县乡村生态骨灰安放设施建设示范项目"、"涟水县公办养老服务设施提质增效工程项目"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实施;"涟水县城区防汛排涝项目"、"涟水县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实施;"涟水县新港第二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廊项目"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核准;本次专项债券申请发行准备工作已经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为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通过年度年检。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涟水县财政局留存三份,本所留存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涟水县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2026）捍华律意字第60号签章页）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嵇大勇

经办律师：

嵇大勇

经办律师：

赵 晨

二0二六年九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4409 40XE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No. 70063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4409 40XE

江苏捍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红日大道中联壹城商业中心7层
负 责 人	嵇大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涟水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359号
批准日期	2000-11-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姜汉伦 孙蕾刚 嵇大勇 邵时伟 水燕平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0.6-2021.5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3.6-2024.5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江苏省淮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2025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结果	2026.6-2027.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江苏省淮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02104903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611115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持证人 嵇大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261976112830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年度检查考核合格 2010.6-2011.5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度考核称职 2026.6-2027.5

2016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8) 2019.6-2020.5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称职 2011.6—2012.5 江苏省司法厅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1.6-2022.5

201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3.6-2014.5

执业机构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7118246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610481008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月 24日

持证人　赵晨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4811990061350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淮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及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宗淮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ONGHUAI LAW FIR 米
送达地址：盱眙县金鹏大道家禧广场 4 幢 301 室

（2026）郭律审 613 号

江苏宗淮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之
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宗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郭龙盛（联系电话 13915144082）

经办律师：孙　奥（联系电话 13952355528）

2026 年 9 月 8 日

目 次

声明与释义
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项目所涉工程的背景及前期(一期)实施情况
二、项目所涉工程的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三、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风险因素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六、结论性意见

声明与释义

一、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向委托单位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委托单位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4.本所律师仅就项目所涉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专项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项评价、信用评级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委托单位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6.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报本期债券之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当被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应被单独摘引使用，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除非另行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1.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财政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省政府：指江苏省人民政府

4.市政府：指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政府

5.县政府：指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人民政府

6.元：指人民币元

7.本期债券：指2026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

8.本次项目：指2026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之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

目。

9.项目所涉工程：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工程

10.批复：指《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盱眙县行政审批局盱审批（经）〔2024〕01072 号]；《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盱审批（经）〔2024〕01082 号）

11.实施单位：指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可行性研究报告：指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3.财务评估单位：指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财务评估报告：指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6 年江苏省新增专项债券-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15.律师事务所/本所：指江苏宗淮律师事务所

16.法律意见书：指江苏宗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2026）郭律审 613 号]

法律意见书

盱眙县财政局：

江苏宗淮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并指派郭龙盛律师、孙奥律师，就2026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法律、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4.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5.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6.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8.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9.《试点发行地方政府城乡建设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

预[2018]28 号）

10.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2]5 号）

11.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

12.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

13.《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 号）

14.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 号）

15.《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 号）

16.《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办〔2021〕46 号）

1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国家和江苏省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性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事实依据：

1.贵局出具给本所的《委托书》

2.项目所涉工程实施主体提供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4.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

5.其他尽职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所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现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文

一、项目所涉工程的背景及前期(一期)实施情况

（一）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经国务院同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发展和改革委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份联合印发了《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方案明确，经过 3 年努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

2019 年 6 月，江苏省住建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印发《江苏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将通过加快补齐设施短板，推进污水管网排查等一系列重点工作，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方案明确，到 2019 年底，全省设区市和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21 年底，将有效管控合流制排水系统溢流污染，全省设区市建成区将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逐步建立完善污水

管网排查修复机制，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2018年提高10%以上。2020年2月，经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江苏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印发《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在全省县以上城市开展以“三消除”、“三整治”、“三提升”为主要内容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明确，到2021年底，全省设区市和太湖流域县级城市建成区水体主要水质指标达到或优于Ⅴ类标准，其他县（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县以上城市建成区3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其中南京与苏锡常三市力争达到50%以上。全省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空白区，全面完成“三消除”任务。到2025年底，苏南地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苏中、苏北地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2020年5月份，为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根据《关于印发<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2020】1号）和淮安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部署要求，淮安市编制印发了《淮安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决定在全市开展以“三消除”、“三整治”、“三提升”为主要内容的城

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要求，到2021 年底，市区城市建成区水体主要水质指标达到或优于V类标准，2020 年底前县级以上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县以上城市建成区 3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全市县以上城市建成区消除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空白区，全面完成“三消除”任务。基本完成管网排查检测，初步建立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市区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密度与路网密度基本匹配或较2018 年提高 10%以上。到 2025 年底，全市县以上城市建成区重要水体达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目标，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实现“污水不入河、外水不进管、进厂高浓度、减排高效能”。

2022 年 7 月，淮安市政府印发《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到 2024 年底，市区和各县的城市建成区 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均达 70%。

为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加快补齐盱眙县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快速提升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实现城市建成区内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巩固盱眙县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特编制本方案。目前，随着盱眙县城市建设的不断发

展，城区排水管网需要在发展中不断完善，雨污水管网建设和维护也是越来越重要，担负着城区的排涝减灾、废物排弃等功能，满足城区生产生活，是城区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步实现完全雨污分流，提高污水厂进水浓度，加强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逐步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根据省、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基于盱眙县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现状，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共划分为 6 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其中在 2024 年底前需完成 08、09、10、11 达标区建设，达标区完成率为 67%；2025 年前完成 12、13 达标区建设，达标区完成率为 100%，符合省市相关工作要求。

（二）前期（一期）实施情况

为适应盱眙县城镇建设的快速发展，加快推进盱眙县维桥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2021 年盱眙县政府实施了盱眙县维桥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一期可研报告》于 2021 年 3 月份批复，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控源截污、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防洪排涝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改造等工程，工程动态投资 73418.484 万元。

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 4 项：

1. 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工程。拟建污水厂尾水管网全长 1158 米。尾水湿地工程处理规模近期为 2 万吨/日，远期扩建至 4 万吨/日。

2. 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在充分利用现有处理

设施的基础上，对现状污水处理厂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现状污水处理厂主体构筑物处理规模 2 万立方米/日。

3.控源截污工程。盱眙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新建雨、污水管道，补齐市政管道空白区；通过管道 CCTV 对现状已建约 104.7 千米雨水管道、87.5 千米污水管道进行检测和评估，如发现管道破损、变形、接口移位、雨污混接、管径偏小、树根等问题，对其进行改造或修复。

四个新建污水提升泵站的建设（分别为枫杨大道污水泵站 2.2 万立方米/日、华山路污水泵站 0.8 万立方米/日、玉兰大道污水泵站 0.75 万立方米/日、国槐大道污水泵站 1.6 万立方米/日），两座已建泵站，即开发区泵站、香樟路泵站，考虑远接入期智慧水务，设置控制柜，预留智慧水务接口。两座临时泵站，即新海大道临时泵站、葵花大道临时泵站，考虑到近期临时使用，将目前已损坏的水泵修复。

4.龙王山干渠改道工程

本工程拟对龙王山西干渠现状线路进行重新规划设计，根据开发区实际情况，优化干渠线路，改善区内土地利用状况。西干渠工程范围为龙王山干渠西干渠城区段（金海液压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禾润新型环保有限公司），现状长度 5.94 千米，改道后长度 5.47 千米。

考虑将龙王山水库西干渠与小太湖泄洪沟水流路线彻底分开，并提升小太湖泄洪沟处的土地利用率，优化泄洪沟线路。小太湖泄洪沟工程范围为过泗水路箱涵出口至牡丹大道东侧水平段处。现状长度 179 米，改道后长度 130 米。

二、项目所涉工程的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规划范围

城市建成区（东至都梁大道、西至淮河、北至宁宿徐高速公路、南至二环路）

（二）具体目标

1.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50%以上。

2.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BO天浓度不低100毫克/升，CO天浓度不低于260毫克/升。

3.排水管道密度较 2018 年提高10%左右。

4.消除城市建成区2个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总面积约3.84平方公里。

5.消除污水排放口，推进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并实施效果评估。

6.建立完善污水管网排查修复及管理机制，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三）污水管网建设与修复

1.建设管网空白区

重点建设盱眙县主城区污水管网空白区域的市政道路污水管网。空白片区1共需新建污水管网1394米，计划投资估算约418.2万元;空白区2 共需新建污水管网11789米。

2.消除污水直排口

针对现状已发现的74个排放口，其中存在旱季污水入河现象的排放口有65个，制定如下改造方案。分流制污水排放口35个，封堵后接管至现状污水管网；分流制雨污混

接雨水排放口 13 个，溯源排放口对混接错接点进行改造；合流制直排排口 14 个，进行末端截留处理；合流制截留溢流排放口 2 个，改造截流井并增加截留倍数；沿河居民排放口 1 个，内部改造后接管。

3.整治断头管网

目前盱眙县断头管主要有 6 处，分别位于新六路、金鹏大道（2 处）、天山路、东湖南路、金源北路。该项任务共需新建污水管网 2255 米，计划投资估算 676.5 万元。

（四）厂站能力建设与提升

1.污水量预测

空白区、断头管网、污水排放口、污水管网新建等工程实施后，现状城南污水处理厂满足运行负荷要求。城东污水处理厂存在超负荷运行风险，随着经济盱眙县、凹土科技产业园等新企业进驻和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亟需扩建。

2.污水泵站

扩建玉兰大道污水提升泵站，扩建至 2.5 万立方米/日。

三、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2026 年第八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之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二）本次项目的概况

1.本次项目：

(1)债券金额：5000 万元

（2）债券利率：2.35

（3）债券类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4）发行期限：20 年

（5）发行方式：分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项目所涉工程建设地点、内容和规模：

（1）地点：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

（2）内容和规模：项目所涉工程建设对盱眙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08、09、10、11、12、13 共 6 个达标区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改造建设，做好管网排查、雨污分流、小散乱整治、小区和企事业单位庭院污水改造等工作。

（3）建设工期：总工期为 2 年。

（4）建设模式：公开招标。

（5）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 34983.3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8595.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796.29 万元；基本预备费：2591.36 万元。

资金来源为向上申请政府债券、上级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实施主体

本次项目、项目所涉工程的实施主体均为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局为盱眙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30014347048 1，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 7 楼。

四、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风险因素

（一）项目所涉工程的收益绩效目标

1.三消除

范围内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合流制排水系统溢流污染得到有效管控；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2.三整治

完成工业企业排水整治、阳台和单位庭院排水整治和“小散乱”排水整治。

3.三提升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综合能力、提升新建污水管网质量管控水平、提升污水管网检测修复和养护管理水平。逐步建立完善污水管网排查修复机制，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作指引》，对盱眙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08、09、10、11、12、13 共 6 个达标区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改造建设，做好管网排查、雨污分流、小散乱整治、小区和企事业单位庭院污水改造等工作。

项目所涉工程主要为管道工程，属于地下隐蔽工程，不占用土地。周边用地条件较好，不涉及拆迁现有建筑。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项目所涉工程总投资 34983.31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8283.31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5000 万元。

（三）本次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运营风险

可靠运营依赖于以下指标的有效跟踪与考核，运营组织的经验也是风险之一。

3.偿付风险

本次项目收益依赖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及整体项目的可靠运营，若营收情况出现波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实施主体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所涉工程实施主体)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客观地分析了项目所涉工程的概况、规划内容、实施风险、财务状况等，本所律师认为，该《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项目所涉工程（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是必要的，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是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 行动方案》的内在要求，项目实施是必要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特别法人，不

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批准文件

《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盱眙县行政审批局盱审批（经）〔2024〕01072 号]；《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盱审批（经）〔2024〕01082 号），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批复内容有效。

（三）财务评估单位及《财务评估报告》

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83810404 1，地址：南京市泰准区龙蟠中路 526 号通济产业园南楼 5 楼，法定代表人：许金禧，属于在业存续状况。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评估师有相应的资质，具备为本次项目发行提供财务评估服务的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次项目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宗淮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宗淮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 31320000MD0244766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该证件目前在有效期内。江苏宗淮律师事务所为经江苏省司法厅依法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郭龙盛，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 1320820151079853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执业证在有效期内，经办律师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孙奥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 1320820171042205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执业证在有效期内，经办律师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项目所涉工程提供服务的评估单位、律师事务所系经依法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均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要求。

（二）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项目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项目所涉工程，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所涉工程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次项目发行提供服务的评估单位、财务评估单位、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七份。

（以下无正文）

江苏宗淮律师事务所（章）

负 责 人：郭成盛

经办律师：郭成盛　　经办律师：[illegible]

2026 年 9 月 8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447661

江苏宗淮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121912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孙奥）

附件三：经办律师执业证（郭龙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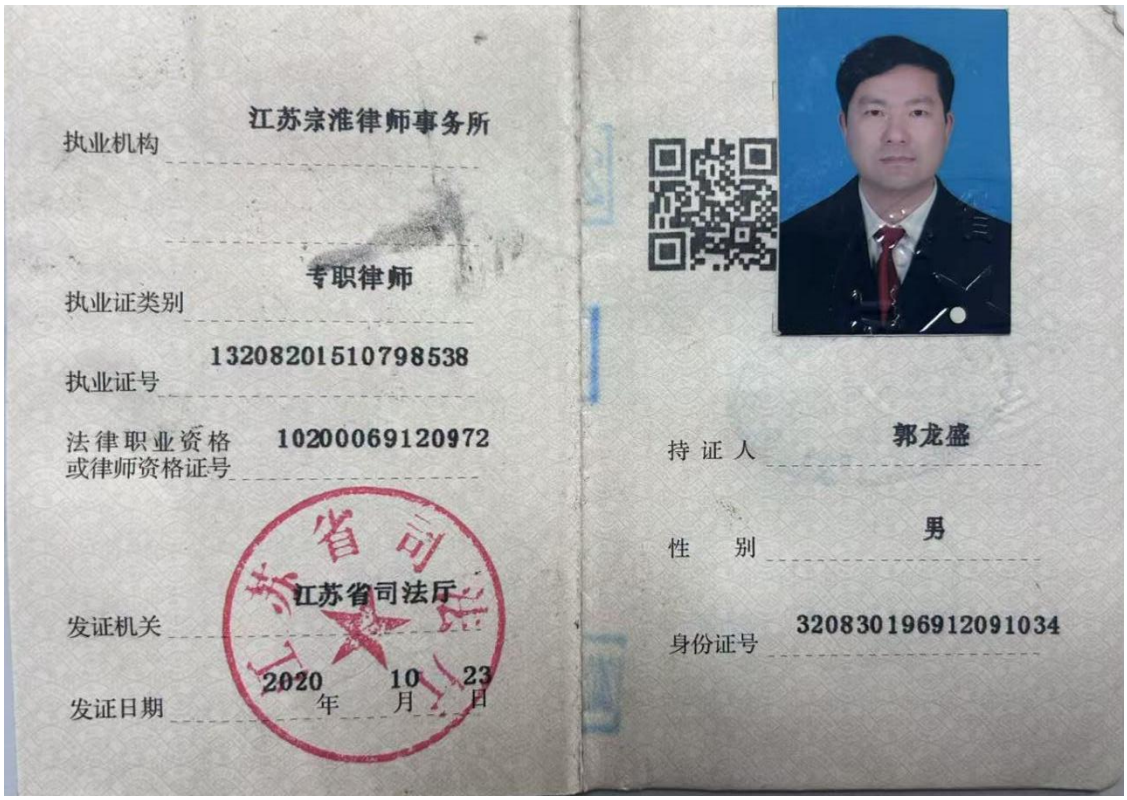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江苏宗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5107985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06912097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持证人 郭龙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301969120910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1.6-2022.5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2.6-2023.5	称职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3.6-2024.5	江苏省淮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6-2024.5	2024年6月-2025年5月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盐城市区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6〕70号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绿地商务楼12-4栋11楼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盐城市区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6〕70号

盐城市财政局：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接受贵方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吴晨露、滕涛组成律师组对拟发行的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盐城市区前期准备工作事项进行法律论证。现根据贵方日前提供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第五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盐城市区财务评估报告》（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XJS0522号）等相关资料，结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卑资贵方参考。

本律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应得到贵方如下保证性条件：贵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声明、阐述、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不实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记载内容均是真实的。贵方应确知违反上述条件所导致贵方决策出现偏差的不利后果。本意见书正是基于上述条件而出具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本意见书系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截至出具意见书之日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精神而出具；本律所将对某些事项进行持续性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出具意见书之后某些情况不发生变化。

2.在本意见书中对引以为据的包括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盐城市区财务评估报告》（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XJS0522号）等有关资料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律

师组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但本意见书主要是依据这些文件内容进行论证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贵方自行决定是否采信本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任何情况下，本律所对贵方使用本意见导致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 本律师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盐城市财政局和相关单位向本所律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盐城市财政局及项目业主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5. 本律师组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等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本律师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 本律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呈报至江苏省财政厅。

一、本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主要法律文件

（一）主要参考材料

1.《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盐城市区财务评估报告》（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 XJS0522 号）

（二）本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3.《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其他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概况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盐城市区包括：8 号新生 OPC 创业孵化中心项目、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大丰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项目总投资 7.22 亿元，计划发行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94 亿元（其中本次拟调整已募集债券新增金额 2.30 亿元，后续计划申请 2.64 亿元）；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28 亿元。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8 号新生 OPC 创业孵化中心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 0.1 亿元，原债券发行期限 30 年，剩余可调整年度为 29.5 年。

本项目资金总需求 1,750.00 万元，其中①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 万元，本次拟调整已募集债券新增金额 1,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750.00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开工，预计 2027 年 6 月完工，2027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盐城市亭湖区五星街道大庆东路 35 号，内容及规模为创建 8 号新生 OPC 创业孵化中心，项目占地面积 21.6 亩，建筑面积 9000 ㎡；同步配套实施机房及精密配电、行级精密空调、智能监控、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孵化中心

日常运营、企业孵化及科创服务开展。项目建成后，可强化区域创新创业载体功能，加快科创企业引育壮大，有效赋能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盐城市区财务评估报告》（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XJS0522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3.项目批复文件

2026年6月7日，8号新生OPC创业孵化中心项目取得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总投资1750万元，项目编码2606-320902-89-01-444527，备案证号亭政服投资备〔2026〕580号。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亭湖启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贵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2MA25E0298H，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地址为盐城市区长亭路2号长亭商务楼1幢206室（18）。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办公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亭湖启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 0.2 亿元，原债券发行期限 30 年，剩余可调整年度为 29.5 年。

本项目资金总需求 23,000.00 万元，其中①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18,400.00 万元，本次拟调整已募集债券金额 2,000.00 万元，后续计划申请金额 16,4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600.00 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 3 年，该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开工，预计 2029 年 12 月完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境内，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对亭湖区城东、城北片区排水管网进行新建与改造升级。其中城东片区华湖路等道路沿线排水管道约 14.4 公里进行提标改造，新建雨水管道 3 公里，新建污水管道 6.6 公里；城北片区新龙路等道路沿线雨水管道约 7.5 公里进行提标改造，新建雨水管道 2.5 公里。同时对实施成果进行检验并新增 1001 台潜水泵、排涝泵等水泵设备提升片区应急排涝能力。该项目为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盐城市亭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盐城市区财务评估报告》（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 XJS0522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3. 项目批复文件

2026 年 6 月 6 日，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立项，项目编码 2606-320902-89-01-477399。（亭政服投资〔2026〕35 号《关于同意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26 年 6 月 6 日，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 23000 万元，项目编码 2606-320902-89-01-477399。（亭政服投资〔2026〕39 号《关于同意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 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为严高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90201436100XM，机关性质，地址为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新丰村四组 1 幢。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大丰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 2 亿元，原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剩余可调整年度为 7.75 年。

本项目资金总需求 47,450.00 万元，其中：①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30,000.00 万元，本次拟调整已募集债券金额 20,000.00 万元，后续计划申请金额 10,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7,450.00 万元。项目已于 2026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8 年 12 月完工，2029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盐城大丰区境内，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城区污水系统完善、源头地块排水系统改造、城区智慧管控系统建设和镇级生活污水治理完善工程 4 个方面。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城区污水系统完善。新建 DN400 支管约 2.5km、DN400-1000 合流管改造约 8km、管网缺陷、过河管修复、截污泵站维修等。

2、城区源头地块排水系统改造。管网检测约 400km、18 个合流小区分流改造、33 个小区管网缺陷修复、8 个城中村接管改造、6 条路沿线“小散乱”排水户改造等。

3、城区智慧管控系统建设。智慧水务系统及监管服务、市政泵站及管网感知系统、截污泵站智慧化改造等。

4、镇级生活污水治理完善工程。开发区管网缺陷修复 289 处；港区污水厂进水管改造 2km；港区 4 个地块污水管网改造；13 个板块污水管网及提升泵站检测 350km 及维修；13 个板块新建支管网约 42km。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盐城市区财务评估报告》（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 XJS0522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覆盖融资本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3.项目批复文件

2026 年 1 月 23 日，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同意大丰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立项，项目代码为 2601-320904-89-01-793176。（大政服投资〔2026〕9 号《关于大丰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26 年 1 月 26 日，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同意大丰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为 2601-320904-89-01-793176，项目总投资 47450 万元。（大政服投资〔2026〕10 号《关于大丰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6 年 2 月 3 日，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大丰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初步设计，项目代码为 2601-320904-89-01-793176，项目概算总投资 47450 万元。（大政服投资〔2026〕18 号《关于大丰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 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郁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982014392033J，机关性质，地址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健康东路 82 号。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盐城市区财务评估报告》（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 XJS0522 号）：在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盐城市区，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五、可能的风险因素

1. 偿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为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风险。

2. 税务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相关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3. 利率波动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变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

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行性。

六、服务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的服务机构分别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受托作为本项目审计机构，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承办人员郝斌、张松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受托作为本项目法律服务机构，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 2017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人员吴晨露、滕涛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证。

综上，为本次专项债券服务的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本律所综合意见

1. 本期拟发行的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盐城市区符合盐城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2. 本期拟发行的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盐城市区存在资金需求。

3. 本期拟发行的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盐城市区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为本期拟发行的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盐城市区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 本期拟发行的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盐城市区，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且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本期拟发行的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盐城市区不存在法律和

政策方面的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律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均为正本。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公章）

承办律师：吴晨露

滕　涛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355074383 7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17 日

No. 70088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7113931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111017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09 日

持证人 吴晨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122198807064422

执业机构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261049208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432011510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2 月 02 日

持证人 滕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22198711152436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调整批次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之

扬州市区法律意见书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JiangSu QingTianZhu Lawfirm

江苏省扬州市润扬中路星耀天地商务中心E栋17楼

电话：0514-85889911 传真：0514-87323248

2026年9月

致：扬州市财政局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本次发行准备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扬州市财政局在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城乡建设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债〔2018〕22号）、《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21]18号）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产品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对应的城镇建设项目共10个，实施主体9个，具体主体资质情况如下：

1、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7487100378，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详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487100378
名称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扬州市文昌西路525号新盛商务中心3号楼
法定代表人	曹远志
宗旨和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客票务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销售代理；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

	维护；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扬州市数据局

2、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1000468830560B，其性质为事业单位法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的详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000468830560B
名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
单位地址	扬州市维扬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朱坤山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发区内主次干道、街巷、小区、庄台、近郊乡镇道路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垃圾中转场的管理和运行垃圾袋装化管理的推广和操作粪便管理垃圾房和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
登记管理机关	扬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扬州市八里镇人民政府

根据扬州市八里镇人民政府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10000144557199，其性质为机关法人，扬州市八里镇人民政府的详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000144557199

名称	扬州市八里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扬州市八里镇金山中路 24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军

4、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1000MB1A29584B，其性质为机关法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的详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00MB1A29584B
名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单位地址	扬州市维扬路 108 号开发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刘长飞
主要职能	承担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编制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全区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定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全区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推进全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并指导保障性安居工程运营管理制度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有关保障住房资金安排。

5、扬州景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扬州景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3346351705 4，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扬州景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详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346351705 4
名称	扬州景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吉安路148号
法定代表人	孙丽丽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城乡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新农村和新市镇建设；老城区改造；土地整理；安置房建设；房屋拆除（不含爆破拆除）；管网杆线、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施工；农贸市场建设、开发；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设备租赁；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电及工业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扬州市邗江区数据局

6、扬州市江都中医院

根据扬州市江都中医院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1088468946766E，其性质为事业单位法人，扬州市江都中医院的详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088468946766E
名称	扬州市江都中医院
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金山路6号
法定代表人	严恒清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救护中医诊治卫生宣传卫生医护人员业务培训
登记管理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7、扬州龙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扬州龙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27520094623，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扬州龙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详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7520094623
名称	扬州龙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人民路32号1-7幢
法定代表人	王昌明
宗旨和业务范围	市政建设工程、给排水管道施工、安装，给排水设备销售、维护，给排水材料、建筑装璜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

	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数据局

8、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3346351705 4，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的详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346351705 4
名称	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人民路32号1-7幢
法定代表人	周国庆
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次供水（分别位于新淮江公路增压泵站、樊川增压泵站、真武增压泵站、郭村增压泵站、小纪增压泵站、七里增压泵站、砖桥增压泵站），对区域供水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区域供水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自来水工程安装、维修，自来水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数据局

9、扬州龙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扬州龙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2MA1R7D4A44，其性质为有限责

任公司，扬州龙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详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1R7D4A44
名称	扬州龙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人民路32号1-7幢
法定代表人	韩春晖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城镇污水的收集、输送和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数据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扬州市江都中医院为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景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扬州龙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扬州龙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八里镇人民政府、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系经批准设立的行政机关，上述主体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城镇公益性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二、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主体对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次新增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项目专项收入。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的《2026

年调整批次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扬州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予以审计并通过。

根据上述《财务评估报告》，假设本期募投项目按预期实现收益，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总额为704,662.60万元。经过测算，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2（481,257.84万元/338,863.53万元），因而预计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上述项目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收益均可覆盖融资成本，具有清偿到期债券的能力，满足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要求，本次债券发行是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所列入的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所对应的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覆盖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

三、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使用限制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及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本法律意见书所对应的本次债券募投用途调整项目均为扬州市本级项目，涉及申请调整项目6个，拟调整项目10个，申请调整资金62,064万元。由扬州市财政局和相关项目主管部门专项使用于本次城镇建设的项目。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应由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纳入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预算管理，并由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四、本次发债对应城镇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依据有关材料和文件，本法律意见书所对应的本次债券募投用途调整项目均为扬州市本级项目，涉及申请调整项目6个，拟调整项目10个，申请调整资金62,064万元，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一：沪渝蓉（北沿江）高铁扬州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北沿江扬州东站站房工程，西站房正下方交通换乘核及地下停车场工程，枢纽配套站前广场及车场工程，春风十里路扩容改造工程，站区地面支路系统优化改造工程，水系迁改及其相关水利设施工程。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不涉及楼堂馆所。

根据《关于沪渝蓉（北沿江）高铁扬州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市政配套预埋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扬行审投资发〔2024〕128号）、《关于沪渝蓉（北沿江）高铁扬州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主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扬数据投资〔2024〕220号）（项目代码：2308-321000-89-01-119962），项目扬州市本级及功能区总投资377,500万元，项目资本金75,500万元，债务资本金302,00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75,500万元，已到位50,000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302,000万元，其中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130,000万元，2027年度拟申请172,000万元。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益预计339,385.00万元，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251,154.24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35。全部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益预计543,611.00万元，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440,941.69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23。

项目二：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垃圾中转站项目

本项目位于国家级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规划纵二路以西、智朴路以北，南侧紧邻殷桥河，东侧相邻朴席镇污水处理厂。用地面积约5458.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53.3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39.5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13.78平方米，规划非机动车停车位60个，机动车停车位17个。垃圾中转车间为小型IV类转运站，设计转运量100t/d，地上两层，地下一层，耐火等级地上为二级，地下为一级。同步建设门卫、电气、给排水、景观、消防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不涉及楼堂馆所。

根据《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垃圾中转站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扬开管许发〔2025〕57号）（项目代码：2411-321071-89-01-308161），项目总投资2,192.59万元，其中区级财政预算262.59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330万元已到位；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1,600万元，其中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1,600万元。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益预计3,420.00万元，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2,790.4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23。全部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益预计3,420.00万元，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2,790.4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23。

项目三：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智慧数字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国家级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对综合保税区围网1.47平方公里范围内基础设施和智能化系统进行改造，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包括：改造雨污管网13.1km，包括积水内涝和混接错接雨水管网改造约3km，市政雨污分流管网改造约2km；其中改造污水管道6.25km，采用PE实壁排水管，管径DN400-DN500，改造雨水管道6.85km，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DN600-DN1350；弱电及给水等

其他管线迁改3.00km。二期建设内容包括：(1)翻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围网约5.50km，安装监控及红外报警装置，清理围网内外5m范围内障碍物；(2)综合保税区周边及围网内环境提升等。三期建设内容为综合保税区智慧数字化建设：建设智能卡口、数据中心、一站式综合业务平台、外贸全景平台、智能中控调度平台等数字化载体。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不涉及楼堂馆所。

根据《关于重新审批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智慧数字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扬开管许发〔2026〕3号）（项目代码：2504-321071-89-01-151905），项目总投资27,50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5,500万元，已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7,200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14,800万元，其中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6,000万元，2027年及以后年度拟申请8,800万元。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益预计30,624.00万元，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16,792.96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82。全部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益预计31,680.00万元，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25,811.2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23。

项目四：扬州经开区东南片区排水管网提升工程

本项目位于国家级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污水管道29.86公里，其中DN150-DN400 PE管12.25公里（鸿大路-临江路等）、DN100-DN150钢管17.61公里（临江路-金春路等）；建设排水泵站20座。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不涉及楼堂馆所。

根据《关于扬州经开区东南片区排水管网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扬开管许发〔2026〕51号）（项目代码：2605-321071-89-01-291416），项目总投资4,096.76万元，其中财政预算296.76万元，

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3,800万元，其中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3,800万元。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益预计6,240.00万元，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5,162.4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21。全部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益预计7,690.00万元，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5,661.6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36。

项目五：2026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涝共治达标区建设工程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对达标区范围内金山花园片区及金港花园片区开展排水达标建设，主要包括改造室外雨污水管网、改造雨污水立管、整治沿街小散乱排水等，改造DN355-DN450污水PE实壁排水管共19205m、DN355-DN560雨水PE实壁排水管共16038m、DN600-DN1500雨水钢筋混凝土管共1708m；改造DN110-DN315排水支管共36710m；改造DN110立管共110800米；改造DN110-DN160污水压力管道69m；新增沿街商铺预处理设施50座。同步实施道路恢复、路灯工程、交安工程、绿化恢复等。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不涉及楼堂馆所。

根据《关于2026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涝共治达标区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扬开管许发〔2026〕7号）（项目代码：2601-321071-89-01-724430），项目总投资10,465.3万元，其中区级财政预算2195.3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6,270万元已到位；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2,000万元，其中本期申请政府专项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益预计4,260.00万元，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3,448.0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22。全部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益预计4,260.00万

元，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3,448.0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22。债券2,000万元。

项目六：扬州高新区排水达标示范区三期工程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包括：对辖区内汊河及北园部分区域内小区、企事业单位、商铺、道路等进行溯源排查、智能化改造、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及分流改造等。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不涉及楼堂馆所。

根据《关于扬州高新区排水达标示范区三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扬高开行审投〔2025〕32号）（项目代码：2412-321061-89-01-221840），资金来源为：财政出资3,313万元，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7,313万元（其中2025年发行5,516万元，2026年发行1,797万元），申请专项债3,964万元。承接2025年专项债2164万元，利率2.07%；2026年拟申请专项债1,800万元，期限20年。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益预计20,457.33万元，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3,523.9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5.81。全部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益预计29,663.13万元，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6,091.05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4.87。

项目七：扬州市江都中医院搬迁改造工程

根据江都区“多规合一”医疗卫生规划方案（2018-2035年），江都人民医院搬出后，中医院拟整体迁入。项目位于江都区东方红路9号（江都人民医院旧址），计划对原江都人民医院进行整体改造，具体改造内容：改造门诊楼、住院综合楼、急诊楼、放疗中心及配套

用房，改造面积62680平方米，包括装修室内墙面、地面、顶面等，改造室内给排水、供配电等设施，升级氧气、空压、负压等医疗保障系统，设置床位500张。同步改造室外道路、停车位及地下管线等。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不涉及楼堂馆所。

根据《江都区发改委关于扬州市江都中医院搬迁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扬江发改许发〔2024〕21号）（项目代码：2309-321012-04-01-919449），项目总投资15,91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3,210万元，已到位3,210万元；申请政府专项债券12,700万元，其中2024年已发行15年期专项债券7,700万元，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5,000万元。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益预计29,125.00万元，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17,708.33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64。全部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益预计29,125.00万元，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17,886.2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63。

项目八：2025年江都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更换紫薇公馆、中海金玺、润园二期、永盛活力城、西城印象、天山馨村、宜嘉华府、鸿福嘉苑等30个住宅小区泵房内供水管道，管道长1128米，并装修改造泵房，改造面积1706平方米，包括装修室内墙面、地面、顶面，更换水泵73套、控制柜73套、潜水泵组21套及压力监测、流量监测、水质监测等配套设备，同步升级泵房信息化系统；在金业新气象嘉苑、锦官名邸、香江滨江园一期、新加坡花园一期、中远美墅、中远欧洲城二期、世纪豪园、碧水家园等51个住宅小区泵房内增设水质监测设备51套，并更换控制柜20套、潜水

泵组 37 套；更换金牛湾都市花园无负压供水设备 1 套；增设室外供水管网水质分析设备 3 套。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不涉及楼堂馆所。

根据《江都区发改委关于 2025 年江都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扬江发改许发〔2026〕1 号）（项目代码：2505-321012-04-05-484607），项目总投资 4,198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1,698 万元，已到位 1,698 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2,500 万元，其中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2,500 万元。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益预计 5,173.77 万元，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 4,203.75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23。全部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益预计 5,173.77 万元，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 4,203.75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23。

项目九：2026 年江都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新建供水管网约 807.7 千米，其中主管网约 133.1 千米（DN150~DN300 球墨铸铁管约 46.6 千米、DN100~DN200 钢管约 4.4 千米、DN110 给水管约 82 千米），支管约 357.7 千米（DN40~DN65 钢管约 3.3 千米、DN32~DN63 给水管约 354.4 千米），入户管约 316.7 千米；安装流量计 99 个，入户安装水表 15475 套。同步配套建设检查井、局部道路恢复等工程。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不涉及楼堂馆所。

根据《江都区数据局关于 2026 年江都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扬江数投资发〔2026〕9 号）（项目代码：2601-321012-89-01-788812），项目总投资 14,159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2,859 万元，已到位 2,859 万元；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11,300 万元，其中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11,300 万元。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益预计 23,463.52 万元，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 19,000.95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23。全部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益预计 23,463.52 万元，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 19,000.95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23。

项目十：南水北调源头盐邵河、丁八河和老通扬运河沿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项目完善盐邵河、丁八河和老通扬运河沿线排水管道，新建压力管 10462 米（DN110-DN315 PE 实壁管）、排水管道 27118 米（DN110-DN500 PE 实壁管）、接户管 35760 米（DN110-DN160 UPVC 管）、排水沟 170 米；维修原有排水管道 8577 米（DN200-DN1200）；同步建设相应规模的在线监测设备、检查井、闸槽井、截流井、隔油池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不涉及楼堂馆所。

根据《江都区数据局关于南水北调源头盐邵河、丁八河和老通扬运河沿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扬江数投资发〔2026〕16 号）（项目代码：2601-321012-89-01-569441），项目总投资 16,169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3,269 万元，已到位 3,269 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12,900 万元，其中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6,400 万元，2027 年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6,500 万元。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实现收益预计 19,109.23 万元，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 15,038.6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27。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实现收益预计26,576.19万元，项目融资总成本预计21,844.1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22。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的《2026年调整批次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扬州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现持有扬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13年1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0893080861)，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且在存续期间，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系一家于扬州市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20000608723493C），是具有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经办律师为袁飞律师与夏语律师，两位律师自执业以来均无违规违纪记录，且已通过2026年度律师年检注册。两位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3210202310604784和1321020181007580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因此，本所与经办律师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扬州苏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相关报告和文书的资格，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一）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由于本债券发行期间均较长，在债券发行期间，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二）税收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文)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产生相应波动。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扬州市江都中医院为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景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扬州龙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扬州龙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八里镇人民政府、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系经批准设立的行政机关，上述主体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城镇公益性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2、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所列入的扬州市城镇建设等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的偿债收益经专业机构预测，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2（481,257.84万元/338,863.53万元），可达到融资自求平衡，并实现项目收益。

3、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应由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扬州市江都中医院、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景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扬州龙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扬州龙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扬州市八里镇人民政府、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专项用于城镇建设项目，资金不可挪作他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调整批次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扬州市区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章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中国执业律师：

中国执业律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08723493C

江苏擎天柱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7 日

执业机构 江苏泰天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23106047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1002741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持证人 袁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1119931223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度考核称职
2026.6-20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8100758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324212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5 日
持证人	夏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5011725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度	称职	专用章	2024年6月—2025年5月
23年度	称职	专用章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度考核称职 2026.6—2027.5		

2026年调整批次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

宝应县法律意见书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2026年调整批次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

宝应县法律意见书

目录

一、前言 3
二、声明 3
三、项目主要内容 4
四、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4
五、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5
六、项目预期收益情况 6
七、政府专项债券投资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6
八、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8
（一）财务评估报告 8
（二）法律意见书 8
九、法律风险 9
十、结论意见 10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一、前言

宝应县财政局：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单位委托，指派祁兆宏、徐健律师，对拟申报发行宝应县 2026 年调整批次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企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

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如下保证：

1. 项目实施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宝应县2026年调整批次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的前期准备工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中为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三、项目主要内容

淘汰26辆服役期满的公交车辆，并同步采购26辆新能源公交车（车长6米，续抗240公里、载客28座，电池容量127kwh）；对119辆运营车辆升级高密度磷酸钱锂电池，其中90kwh电池69组（循环寿命>3000次），60kwh电池50组（循环寿命>3000次）；改造32个县乡站点为智能候车亭。

四、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宝应县新能源公交车更新、电池升级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实现经济社会效益双向增益。经济层面：项目建设可拉动新能源汽车制造、动力电池产业、充电桩设备安装等上下游产业链需求，通过新能源公交车更新、电池系统升级及充电场站配套建设等工作，创造施工及关联产业就业岗位；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效率提升后，优化的公交线网将增强城区与城乡间出行便利性，进一步激活公交站点周边零售、餐饮、旅游等消费场景活力；退役动力电池可借助梯次利用技术转入储能等领域，有效盘活电池资源价值，同时对外开放的充电桩等附属设施，还能催生充电服务、场站运维等衍生经济业态，拓展经济增长点。

社会层面：项目精准破解群众出行中“老旧车辆体验差、续航不足”的核心痛点，更新后的新能源公交车兼具舒适性与低碳属性，配套升级的充电设施与场站可保障公交高效运营，缓解城乡公交出行的“断点”“堵点”问题，显著提升居民公共交通出行满意度；新能源公交车的零排放优势与电池技术升级，能大幅减少尾气污染与能源消耗，助力宝应县推进节能减排、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深度契合“双碳”发展目标；完善的充电桩等附属设施不仅服务公交运营需求，还可为社会新能源车辆提供充电支持，推动区域交通向智慧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助力打造“低碳、便捷、宜居”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切实增强居民生活幸福感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竞争力。

五、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②+③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宝应县新能源公交车更新、电池升级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	4000			2000		2000	

注：（1）本表格一个项目出具一份。

（2）表内数据取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3）如有其他资金构成，请在表格下方用文字形式描述。

六、项目预期收益情况

本项目主要通过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服务、充电桩服务费等市场化方式，结合财政补助获得收入。经计算，运营期内项目运营预期专项收入10564万元，扣除运营成本（不含财务费用）5491万元、其他运营支出（税金及其他）855万元后，可支配现金流4218万元，能完全覆盖专项债券的本息总额2920万元，收益覆盖率为1.44，具备较好的偿付能力。本项目偿债风险点主要在于公交车运营实际客流、充电桩使用频率，为充分规避风险，宝应县已结合区域公交出行需求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开展调研，后续将制定针对性的运营策略，项目风险总体可控。

七、政府专项债券投资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1）资产类型、数量、预估价值、权益归属及资产持有单位

1）资产形成

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含资本金2000万元、专项债2000万元），全

部形成固定资产，通过三类建设内容提升城乡公共交通服务能力，具体如下：

①新能源公交车采购：淘汰 26 辆服役期满的公交车辆，同步采购 26 辆 6 米级新能源公交车（续航 240 公里、载客 28 座，配备 127kWh 电池）；

②运营车辆电池升级：对 119 辆在营公交车辆升级高密度磷酸铁锂电池，含 90kWh 电池 69 组（循环寿命＞3000 次）、60kWh 电池 50 组（循环寿命＞3000 次）；

③智能候车亭改造：将 32 个县乡公交站点改造为智能候车亭，集成便民服务与智慧化功能。

2）资产归属

①新能源公交车：预估价值 1800 万元，资产权益归属于宝应县益民公共交通公司，资产持有单位为宝应县益民公共交通公司；

②升级后电池资产：预估价值 1600 万元，资产权益归属于宝应县益民公共交通公司，资产持有单位为宝应县益民公共交通公司；

③智能候车亭：预估价值 600 万元，资产权益归属于宝应县益民公共交通公司，资产持有单位为宝应县益民公共交通公司。

（2）资产收支情况

本项目收入来源包括运营期专项收入，具体如下：

1）运营期专项收入：合计 10564 万元，主要包括公交运营服务收入、充电桩服务费、增值服务费、广告服务费等。

2）项目收支安排

项目收入优先用于扣除维持项目运营的各项必要支出（运营成本 5491 万元、税金缴纳 855 万元等）；扣除运营必要支出后，最终形成可支配现金

流4218万元，优先用于2920万元专项债本息偿还，保障债务偿付能力；偿债后若有剩余资金，将用于资产后续维护（如电池检测、候车亭设备更新）及公交服务优化（如加密班次、拓展线路）。

（3）收入上交财政情况

本项目收入由申请人取得后，根据专项债还本付息方案按年度向地方财政部门上交年度应付利息及本金。全部收入用于项目运营维护、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资产长期升级改造，且偿债后剩余盈利归申请人，由申请人根据企业发展需求自主安排使用，既保障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持续稳定开展，也助力提升城乡居民出行体验。

八、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扬州瑞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瑞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23MA22HHF23A的《营业执照》，于2020年9月22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代理记帐；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扬州瑞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扬州瑞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

法律分析，指派祁兆宏、徐健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K132408509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祁兆宏、徐健律师作为署名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九、法律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案项目建设体量较大，难免受建设进度的影响，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二）项目收益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本地区不排除进入新的大型机构，一旦进入将影响到项目收益。

（三）利率波动风险

日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四）税收的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文)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 2012 及以后年度发行

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尤其是不予免征，将导致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发生相应的变化。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

祁兆宏 徐建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K132408509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6 日

No. 80014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10)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10) 2019.6-2020.5
备案机关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10) 2020.6-2021.5
备案日期	

专用章

2025年度考核称职
2026.6-20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10)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10)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10) 2023.6-2024.5

执业机构 江苏磐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0109264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0233[illegibl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illegible] 月 26 日

持证人 祁兆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196810256110

执业机构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26105292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3321023116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6 月 15 日

持证人 徐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198607250214

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镇江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蘇南昆侖律師事務所 逸山懿田
JIANGSU NANKUNLUN LAW FIRM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释义与简称 2
前提与声明 3
正文 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二、募投项目情况 4
（一）募投项目概述 4
（二）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5
（三）项目实施主体 6
三、项目资金情况 7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7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8
（一）会计师事务所 8
（二）律师事务所 9
五、结论性意见 9

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镇江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镇江市财政局

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

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财预〔202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1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镇江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	指	2026年镇江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评价报告	指	《2026年镇江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前提与声明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以下前提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同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组织实施主体为本次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债券名称	2026年镇江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债券类型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类型：民生服务）
本次项目本期拟申请债券金额	2,800万元
债券利率	2.93%
债券期限	10年
还本付息方式	自2027年起开始按年支付利息，2032年结清最后一期利息并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项目简介	本项目涵盖了原长山公墓范围，总用地面积为9.74公顷（约合146亩），建筑面积为3900平方米，绿化面积约为65295平方米，道路及硬质广场面积约为19837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新建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安息堂、改造福音寺；二是新建墓穴区、生态葬区（壁葬、草坪葬、花坛葬）、提升传统墓区（现状已建成墓穴5000个）、以及配套建设祭祀广场、停车场、绿化带等基础设施。

二、募投项目情况

（一）募投项目概述

实施主体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专项债券需求金额（单位：万元）
镇江高新区蒋乔街道办事处	镇江高新区长山公墓（朱方人文园）扩建（一期）项目	民生服务	2,800.00

本次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蒋乔街道嶂山村境内，南依十里长山，北靠东山、嶂山，距离镇江市区中心约9km。本次项目涵盖了原长山公墓范围，总用地面积为9.74公顷（约合146亩），建筑面积为3900平方米，绿化面积约为65295平方米，道路及硬质广场面积约为19837平方米。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新建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安息堂、改造福音寺；二是新建墓穴区、生态葬区（壁葬、草坪葬、花坛葬）、提升传统墓区（现状已建成墓穴5,000个），以及配套建设祭祀广场、停车场、绿化带等基础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10974.93万元。

（二）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2025年9月24日，镇江高新区管委会出具《镇江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镇江高新区长山公墓（朱方人文园）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高新管复〔2025〕28号），同意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镇江高新区长山公墓（朱方人文园）扩建项目建议书，明确镇江高新区蒋乔街道办事处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

2、2025年9月26日，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关于镇江高新区长山公墓（朱方人文园）扩建项目选址的意见》，就《关于镇江高新区长山公墓（朱方人文园）扩建项目选址的意见申请》回复镇江高新区蒋乔街道办事处，该项目须符合《镇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应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3、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江高新区管委会出具《镇江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镇江高新区长山公墓（朱方人文园）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高新管复〔2025〕29 号），同意本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并明确镇江高新区蒋乔街道办事处作为项目法人。

4、2026 年 5 月 9 日，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镇江高新区长山公墓（朱方人文园）扩建（一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镇高新管复〔2026〕37 号），原则同意初步设计及概算，明确项目代码为 2509-321153-89-01-448929，核定项目总投资 10,974.93 万元，并明确原镇高新管复〔2025〕45 号作废。

本次项目已取得相关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三）项目实施主体

本次项目实施主体：镇江高新区蒋乔街道办事处，负责本次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镇江高新区蒋乔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111014477715X
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润兴路蒋乔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许忠华
赋码机关	中共镇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镇江高新区蒋乔街道办事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有组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对实施主体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项目实施主体具有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可将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前述项目。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次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0974.93万元。其中：项目其他资本金2974.93万元，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为统筹2022年发行的10年期存量调整用途专项债券2800万元，后期计划申请专项债券5200万元。本次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其他债务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融资金额
1	镇江高新区长山公墓（朱方人文园）扩建（一期）项目	10,974.93			2,974.93		2,800	5,200	
	合计	10,974.93			2,974.93		2,800	5,200	

本次拟申请发行统筹存量专项债券2,8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0年，融资利率2.93%，自2027年起开始按年支付利息，2032年结清最后一期利息并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同时，项目后期计划申请的专项债券金额5,200.00万元，假设专项债券融资利率2.37%（预计），

期限20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次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墓位使用费和维护管理费，项目累计总收益能覆盖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支出，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资金能达到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如下：

镇江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本期债券资金平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年）	债券存续期内预期项目总收益 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之和 ②	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③=①/②
镇江高新区长山公墓（朱方人文园）扩建（一期）项目	10	18,511.00	3,908.44	4.736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次项目累计项目总收益能够覆盖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支出。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财务评价报告》由江苏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江苏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镇江市丹徒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3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2697924050Q）、江苏省财政厅于2012年2月20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出具上述《财务评价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且资格证书均在年检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17年2月17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3516334W），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王佩、徐畅、周文倩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项目主体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次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次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镇江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佩（签字）

经办律师：徐畅（签字）

经办律师：周文倩（签字）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江苏君合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丹阳市中医院迁建工程项目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君合力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丹阳市新民东路20号凤影商厦5楼
电话：0511-86567308

江苏君合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丹阳市中医院迁建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丹阳市财政局

江苏君合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接受丹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贵单位”)的委托，作为贵单位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关于“2026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丹阳市中医院迁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债券项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做好2026年江苏省第二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所载事实依据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贵单位及实施主体的陈述和贵单位及实施主体已提供的相关资料，法律依据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资料可能不尽齐备，但能反映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的真实状况。本所律师仅能根据贵单位及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相应法律意见。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贵单位及实施主体就所涉项目有新情况或新规定出现，请及时与本所律师联系，本所律师将根据新的证据材料或新的规定重新制作法律意见书。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贵单位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贵单位及实施主体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同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但上述材料仍有可能不尽齐备。本所律师基于贵单位及实施主体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完全真实、完整的基础上及对上述文件资料的信赖，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单位为本项目申报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债券项目涉及项目法人主体资格

(一)项目法人名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债券项目对应的项目法人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丹阳市中医院迁建工程	江苏省丹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项目法人主体资质

1、根据项目法人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经本所律师查询，丹阳市中医院迁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法人为江苏省丹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丹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江苏省丹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丹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181MB0104336F
类型	机关单位
负责人	蒋平
颁发日期	2017年7月28日
住所地	江苏省丹阳市南三环路888号
赋码机关	丹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江苏省丹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本债券项目情况

(一)丹阳市中医院迁建工程

1、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丹阳市中医院迁建工程”项目，是为改善群众就医环境，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在丹阳高新区庆丰路北侧迁建丹阳市中医院，项目总用地面积5224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74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7100平方米，包括门诊医技楼28000平方米，综合病房楼41000平方米，后勤综合楼5000平方米，制剂楼2400平方米，连廊7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0300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停车库与污水处理站等设备机房。

项目代码：2017-321181-83-01-530866，立项审批手续齐全。

本项目总投资约87,580.2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统筹资金（含本次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资本金17,580.23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以前年度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本次债券期限为15年，预估利率为3.23%，还本付息方式为分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项目业主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上述项目所涉及的机构为江苏省丹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且单位状态显示为正常。

3、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应阶段的相关批准或许可，

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2 月 10 日，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重新下达丹阳市中医院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丹发改经信行[2018]179 号，为改善群众就医环境，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同意江苏省丹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的丹阳市中医院迁建项目建议书。

(2)2019 年 9 月 2 日，丹阳市经济发展局出具了《关于丹阳市中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丹经发行[2019]107 号，为改善群众就医环境，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同意江苏省丹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丹阳市中医院迁建项目。

(3)2020 年 8 月 7 日，丹阳市经济发展局出具了《关于丹阳市中医院迁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丹经发行[2020]96 号。

根据项目单位工作人员陈述，丹阳市中医院迁建工程项目仅能提供上述文件，但上述文件能够反映该项目的真实状况。本所律师认为，本建设项目已获得相应阶段的相关批准或许可，项目实施主体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丹阳市中医院迁建工程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可将本项目纳入本次债券发行项目。

4、财务评估报告

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6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丹阳市中医院迁建工程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

该所认为预期未来债券发行期内(十五年)专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带来的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2026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丹阳市中医院迁

建工程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26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丹阳市中医院迁建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计、资产评估、财税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00年01月27日，注册地址为丹阳市城河路金虹花园A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2026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丹阳市中医院迁建工程项目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贵单位委托江苏君合力律师事务所提供本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为本项目的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君合力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文件，经办签字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最近一年年度检验，具备为贵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应资质。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为本项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将作为备案文件之一进行提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

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债券项目的项目法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备本期债券涉及项目建设主体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2、本债券项目已取得现阶段相关审批文件，项目合法、合规；

3、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债券项目预期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5、本期债券的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正本)，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君合力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丹阳市中医院迁建工程项目》的签字页。

江苏君合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 9月 7日